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　次

〈長篇書評〉

慈善研究的現況與未來　洪健庭 01

江明修 編：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
丘昌泰 編：非營利部門研究：治理、部門互動與社會創新
孫煒：第三部門的治理研究
Walter W. Powell & Richard Steinberg (eds.):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2nd ed.)*

超越「典範間辯論」：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間的對立與融合　陳麗芬 09

Smith, Steve et al (eds.)：*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Tickner, J. Ann.：*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Lapid, Yosef and F. Kratochwil.：*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On Kant's Freedom　蕭仔君 19

Richard Kroner,，關子尹譯：《論康德與黑格爾》
Dieter Henrich，彭文本譯：《康德與黑格爾之間：德國觀念論演講錄》
Richard Velkley　：*Freedom and the End of Reason*

〈一般書評〉：

David Kang: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蘇軍瑋 27
Carl Schmitt: *Constitutional Theory*　吳昀展 31
林滿紅：《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　張鈞凱 35
高橋哲哉：《靖國問題》　葉紘麟 41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〇八年六月　第十八期

資深編輯顧問　石之瑜、江瑞祥、蘇彩足
編輯顧問　蘇軍瑋、蘇慶軒、張珈健
主編　黃威霖
執行編輯　覃玉蓉、劉昊
編輯委員　王美欣、吳以喬、陸俊傑、李耀泰、劉昊、柳文惠、梁書寧、傅澤民、曾彥中、葉貞伶、余帛燦、謝芷廷
校外編輯委員　李威撰
發行所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電話：(02) 2391－8756

長篇書評

慈善研究的現況與未來

洪健庭／台灣大學政治所公行組碩士

一、慈善研究的興起

自從 John Hopkins 大學之政治學者 Lester M. Salamon 在 1994 年的國際關係重要期刊《Foreign Affairs》發表重要的〈The Rise of Nonprofit Sector〉一文之後，有關非營利組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管理的研究投入者，在這十年來有相當顯著且迅速的成長幅度[1]。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更是跨越了過去以民族國家或政府為主軸的研究主題，而吸納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精神，把全球不同地區與場域的行為者，將其結社的力道與影響均納入討論的範疇，尤其是一些民間捐助募款成立的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宗教、人權、環境保護、愛滋防治、孩童權益、公平貿易、工會、女權、反戰等團體，或者重新思考民間企業未來的慈善投資與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換言之，政府、民間組織、企業三者共同構成了當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公民社會基礎。本文旨在從宏觀面理解慈善研究的現況及其發展，從近年國內外選列的四本重要參考書目之中得出初步評論。

Walter W.Powell 與 Richard Steinberg 兩位合編的《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二版）在 2006 年由耶魯大學出版社所發行，比起 1987 年的初版剛好相隔 20 年[2]。在二版的內容之中，兩位作者大致上延續了初版所設定的研究子題予以補充，全書的五大部分共介紹了非營利部門的西方歷史演進、市場運作機制、與政府互動關係、組織的參與者及其加入原因、組織使命與治理等，可說

書名：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
著者：江明修 主編
出版者：智勝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2008 年 1 月
頁數：377 pages
ISBN：978-957-729-676-4

書名：非營利部門研究：治理、部門互動與社會創新
著者：丘昌泰 主編
出版者：智勝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2007 年 11 月
頁數：392 pages
ISBN：978-957-729-669-6

書名：第三部門的治理研究
著者：孫煒
出版者：翰蘆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2007 年 1 月
頁數：246 pages
ISBN：978-986-752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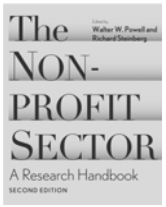

書名：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2nd ed.)
著者：Walter W. Powell & Richard Steinberg (eds.)
出版者：Yal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Haven, CT
出版日期：2006
頁數：112 pages
ISBN：978-030-0010-90-30

[1] Salamon, Lester M., 1994.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Foreign Affairs* 73(4): 109-122.
[2] Powell, Walter W., 1987.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1st e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涵蓋了當今慈善研究的所有重要議題，不難想像如非營利研究的重要學者 Dennis Young 會稱此書為慈善研究者必讀之「聖經」。

與初版相同的部分是，本書的作者群首先均對於慈善研究的對象是什麼──亦即非營利組織的範疇與定義，「非營利組織係指不以營利（not-for-profit）為目的之組織實體，具有利他主義、志願行為等特徵，而且最重要的判準是，組織行為所產生之盈餘不能回饋至組織成員本身，也就是組織必須要遵守不分配盈餘之限制（Non-distribution constraint, NDC）。」對此學術社群逐漸奠定了高度的共識，方有後續對內與對外的延伸性研究。其次來說，所謂對內，係指非營利組織如何維繫組織使命、並透過董事會或理事會的決策研擬出不同時期可執行的組織目標，確認與捐款人（donors）、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及義工或志工們（volunteers）共同保證社會公益的提升。所謂對外，則指非營利組織在承攬政府委外的業務、或者跟市場上其他營利組織（公司或企業）進行服務的競爭時，如何進行策略互動，包含了對抗、合作、結盟、互補等模式建構。最後，雖然維持了與初版大致相同的篇幅安排，卻也因此喪失了討論新興議題的契機，諸如公民社會的概念、社會資本的累積、以及歐洲近來關於社會企業與社會經濟（the social economy）的討論，則是二版未能及時納入討論的缺憾，此點殊為可惜[3]。

與初版不同的部分更值得讀者注意之處亦有三點，第一、本書擴增了將近 40%的篇幅，採取長期時間序列與歷史分析的途徑，來說明跨國比較的重要性，同時納入了歐洲、非洲、亞洲等不同文化與歷史背景的因素考量，以補足初版僅探討英美的不足之處。在初版的第五部分以降（p.397 之後）雖然也有三篇關於不同地區與國家的討論，但在二版則是散見在每一個部分與子題均有重視，顯見慈善研究正走向全球，此點無庸置疑，不過尚需小心之處為，不一定各國或各地區皆有「非營利」的理念型思考模式，因此套用西方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描述到不同地區的組織身上，仍容有不同想像的保留空間。

第二、初版的內容多半聚焦在非營利管理（nonprofit management）的志願性組織行為、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甄補，而二版則擴充至非營利治理（nonprofit governance）的向度，更強調非營利工作者當今面臨的組織發展議題，往往跟組織外在的行為者密不可分，舉例來說，像是非營利組織現今必須學習如何與營利導向的企業在開放服務的市場中競爭、如何在產業化與商業化

[3] 所謂歐洲式的社會經濟體系，在此略作說明之。以法國或德國為例的社會經濟體系較為強調人與人之間以小單位進行的農莊鄰里互助合作，其運作單位通常是合作社（co-operatives）為主，組織運作的資本額並不高，比較關懷的面向在於社會弱勢如何相互幫忙自立生活，而非資金的盈餘累積。此點與美國式的大型企業贊助的基金會（foundations）動輒數百萬或千萬的整體慈善投資（如比爾蓋茲基金會投資長期性的愛滋病防治基礎研究），在規模與募款方向上較為不同。

（commercialization）的同時又不能失其公益本質、以及在承接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時如何小心不被吸納，並確保組織財務的獨立自主性。同時，本書所收錄的文章也轉換了不同的研究對象進行動態研究，除了一般社福組織之外，不同的作者（如 Paul DiMaggio）也嘗試把博物館、大學、托兒所、教會、藝術、宗教組織等也納入觀察的範圍之中。

第三、深化不同學科的解釋觀點。在經濟學的部分，Steinberg 把過去在需求面有關的市場失靈、政府失靈、契約失靈等理論作一綜合整理外，更嘗試將供給面的命題，像是創業家精神（entrepreneurship）納入一個更完整的架構之中。也就是說，非營利組織不是被動地等待著社會病徵出現，才出面解決問題；常言道「預防勝於治療」，非營利組織的領導人或管理者可以嘗試帶有企圖心地主動發掘社會需求，藉此探知社會新興且潛在的社會問題，才能走在政府與市場前頭，引領社會大眾往規範面的良善道路前行。不過研究者的探索往往是更為複雜的，幾位經濟學者（如 Weisbrod）也發現，非營利組織的志工與職工在參與組織付出的過程之中，其利他行為的成因往往夾雜了私人動機，而非超然的犧牲奉獻，在這裡也隱然看見人類行為的多樣性，利己與利他有時實在難以在現代社會全然加以絕對二分。

在政治學的部分，撰文的重點主要集中在第三部門是否隱含了「不民主」的價值因子在其中。進一步言之，過去社會知名的某些非營利組織往往高舉道德大旗，要求政府與企業自我管制或百分之百的資訊公開[4]，但這些非營利組織的內部人員能否同樣以高標準要求同樣程度的自律呢？民主責任政治的邏輯重在於主動解釋說明（answerability）以及違反規定必須接受懲罰（punishment）的原則，套用至非營利組織又能否全盤接受？此點不無疑問。面對此類「他律 v.s.自律」的兩難，是政治學者無法迴避的問題，一方面，過度他律的作法，可能使人民自由結社的權利受到侵害，民間團體無處不受制於行政機關的層級節制與法令束縛；但另一方面，全然自律的放任，非營利組織又是否真能遵守紀律以善用社會大眾的每一筆愛心捐款？

二、跨部門互動的本土理論與實證研究

在上述歐美學者們確立了慈善研究近年來有著跨部門互動（Cross-Sector Interaction, CSI）的重要全球社會現象之後，不同部門之間的界線其實是模糊的且有待釐清責任歸屬的課題，國內相關學者便相繼撰文探討本土性的實證研究成果。本文嘗試歸納不同重要學者的相關命題如

[4] 例如，在我國政府的資訊揭露，基本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而企業營運的財務報表資訊，亦應符合商事法如公司法、商業會計法、金融公司控股法、企業併購法制等規範。但在非營利組織法的規範體系尚付之闕如，目前僅有日前剛通過的公益勸募條例作爲捐助比例限制用途之準則，而民法、人民團體法又非專對 NPO 所設之母法，故近來青輔會或內政部已嘗試委託學者進行財團法人法、NPO 組織發展基本法或促進 NPO 發展條例之研究。

後，其中，孫煒（2007）的主要論述是：第三部門治理的良窳與其主要成員──非營利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能否有效發功能而達成使命密切相關。因此，非營利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領導人與管理者對外應妥善處理與政府之間的政策互動，發展平行合作的夥伴聯結，並因應全球化之下第三部門政策環境的變遷，以追求組織績效，釐清與各種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並設計適當的課責機制，以提昇組織的公共信任。換言之，該書的重點在強調公共的與私人的個體或機構，如何學習去處理公共事務的諸多方式，使得相互衝突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關鍵在於確認組織行為的績效（performance）與課責（accountability）這兩者之間的連結程度。正是因為跨部門互動的特性是彼此鑲嵌而且共同行為，使得政策產出的成敗不容易測量並課與政府、企業、NPO 任何單一方的責任，故而有必要在制度設計的層次加以釐清。作者在其書中曾提出五項相關政策建議（pp.179-188）：評量達成使命的程度、確認不同類型的組織所應採取的績效評量機制、將績效指標視為社會建構由各關係人共同決定、以多重層面評量績效[5]、將績效評估定位為提升組織的調適能力。不過，該項建議仍待國內研究者加以實際就不同個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應用。再者，強調課責的理念是否真的能使非營利組織對於利害關係人負起責任，也有疑問，特別是財務報表公開的真實性與正確性。另一項尷尬的窘境恐怕是，即便組織確實公布了每年度的財務報表資料，管理者或董事會卻不一定看得懂，也找不到有用的管理資訊，更遑論一般社會大眾捐款人的會計專業程度能否解讀資料。尤其，對於小型 NPO 而言，本身要聘請會計專業的職員就是一項需要付出薪資的人力成本，精簡的人力能否負荷龐雜的數據與出納收支，都還是未知數。當前第三部門研究課責議題真正的弔詭在於，理論上一再強調資訊公開的重要性，卻可能造成管理者在實務上另外一種變相的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

有了理論架構與個案實證的相互結合，這是為何《非營利部門研究：治理、部門互動與社會創新[6]》（2007）、《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2008）兩書特別值得引介的主因，此為亞洲華人社會地區近年來少見之實證性慈善研究作品集，也更能理解華人地區性差異的慈善研究現況。丘昌泰所編《非營利部門研究》（2007）比較強調非營利部門的「公共性」的

[5] 筆者本人部分同意評論人之指教，認為多重構面的績效評估機制，仍可能使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者疲於奔命，忙於每一個會計年度應付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的定期評鑑，使得組織產生目標移轉或使命移轉（mission displacement）的文書作業困境。然而，儘管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績效同樣難以清楚界定，並不代表就此面對 NPO 組織行為的評估完全不用進行，相反地，使 NPO 學習如何對社會大眾捐款者負起責任，如同政府官員對選民負起責任，其背後原理仍同等重要。

[6] 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之公民社會研究中心，在 2007 年同時也與北京清華大學 NGO 研究所、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中國人民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所、廣州中山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公民社會研究中心等，共同簽署學術研究合作備忘錄，以及成立「華人公民社會研究網絡」作為交流的平台，讀者當可期待未來兩岸四地更多實證性的慈善研究作品。

公益性格，而其使命特徵正好近似於作為國家治理者的公平正義角色。大抵說來，本書所歸納出跨部門互動的權力類型不外乎兩種，一種是由上至下的互動（如日本、中國、解嚴前的台灣），另一種則是由下至上的互動（解嚴後的台灣、香港），端視各地對於慈善活動的界定權由誰決定、如何決定以及決定什麼精神才是人民的公共利益。第一種由上至下互動的觀點，多半由資源依賴論切入，認為非營利部門無法獨立自外於環境，而需仰賴外在人力資源與財力資源的持續挹注，組織才能存活，目標才能實踐。舉例來說，書中所提日本的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便提及非政府組織如何結合日本政府提供的有形資源對外進行具有外交目的的支援、而日本政府在 1998 年公佈施行的《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亦鼓勵了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另外一個例子是中國非政府部門的發展，相較於其他國家，書中作者有提及中國非政府部門的發展仍有待努力（p.75-78)。另外，中國非政府部門的發展呈現極大的不平衡性，以教育類的團體發展最盛，主要是政府對其政治資本、經濟資本、人才資本和社會資本增進的助益。研究調查亦發現，中國教育類團體的資金來源結構過於單一，過分依賴服務收費將可能導致組織目標與使命偏移的危機。

第二種由下至上互動的觀點，比較傾向人民自主結社的理念，強調社會動員論的基礎從民間出發，才不至於被政府部門收編或吸納。這樣的例子在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可以看見，儘管香港的民間組織歷史悠久，但卻呈現有限的組織力。2003 年 7 月 1 日大遊行的研究則顯示，當代香港的社會動員模式傾向倚賴傳媒和以資訊科技支援的社會網絡作一結合。另外書中的例子則以台灣的「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為代表性個案，說明女性走出家庭自主創業的歷程，以及台灣苗栗「有機稻場」之個案分析環境教育與體驗學習如何在鄉村得到落實。無論是由上而下、或者是由下而上的觀點，兩者突顯出的是非營利組織在面對組織生存與組織使命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才能克服內在資源之不足，同時爭取外在聲譽之信任。本文的編者注意到將兩者觀點作一中介式的綜合觀察，亦即為了更有效率地整合社會資源，從事非營利組織之間的橫向協調，以做為跨政府部門和營利組織的橋樑，非營利中介組織存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該書界定非營利中介組織的概念為：1.本身為非營利，必須遵守盈餘不分配原則；2.服務對象為非營利組織；3.專業化與規範化的組織運作，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與社會聲望；4.異質性的組織體；5.服務多元化。藉由非營利平衡計分卡的治理架構(p.41)的建立，透過使命、結構、顧客和財務之四大構面，對兩岸三地六個華人的非營利中介組織治理進行個案比較的分析探討。

而江明修主編的《第三部門與政府：跨部門治理》（2008）專書，內容則區分為環境結構面、法制規範面、政策倡議面，以及資源運作面等四大面向，共計十四篇學術論文，比較細緻地對於第三部門與政府之關係試圖

作全面性的論述。第一篇環境結構面向論文有三篇，主要焦點均集中在非營利組織是否能帶動一個良性公民社會的發展。第二篇法制規範面向論文則觸及了非營利組織如何自律與他律的議題，包括我國目前邁向法制化的努力，以及日本 NPO 法的實施對非營利組織發展之影響分析[7]。第三篇政策倡議面向的論文有三篇，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香港等地的實證分析。第四篇資源運作面向論文有五篇，包括：營利組織與政府跨部門合作之研究、NGO 與政府合作策略框架研究、社區組織與政府互動、NPO 與政府合作推動健康城市營造等文。但是當這類合作治理的研究論文大量出現之際，讀者也當更加深思其背後的疑慮：非營利組織的設立本質究竟是否應該與政府、企業合作？還是說某種程度的持續衝突才能帶動社會實質的反省與進步能量？

另外，在華人第三部門的比較研究之中，首需一提的是，日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的政治民主化與時間點基礎並不相似。在台灣，先是兩岸國共對峙的情勢導致《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的出現，使得台灣的民間團體無法正常化發展，其中該法第八條明訂：「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pp.10-11）此條款嚴重限制了人民團體的競爭與自由結社的權利，使得政黨往往以其豐富的行政資源搶先登記某一事務性質的人民團體，而迫使其他有心服務社會弱勢的民間團體反而變成「非法」的地下團體，這對第三部門想要茁壯的一個政策環境無疑造成相當程度的阻礙。直至 1980 年代，特別是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開放黨禁與報禁之後，台灣的第三部門才能在法制與意識型態的鬆動之中，走向自主經營的氛圍。（pp.12-18）從該書的文獻回顧可知，沒有民主政治的法治基礎與政策環境，人民從事慈善活動的權利是受限的，更遑論慈善研究的發展。

三、慈善研究的未來

慈善研究其實是當代政府從民主轉型到民主鞏固過程當中的新起之秀。從四本專書的簡介可以略知，近二十年來的慈善研究已經有了不同以往的全新研究面貌，這些改變要點包括了：更加注重跨國比較、歷史分析、長期時間序列分析、研究對象的擴充、跨部門互動、績效與課責的評估、本土實證研究個案的大量出現等。50 至 70 年代的早期慈善研究者往往在爭論一個名詞界定的疑慮：第三部門究竟是一個社會的部門嗎？還是一種政體？一個經濟體嗎？還是簡直就像一個國家？抑或是一種文化的表現呢？但隨著相關研究與學會的創設，以及學術期刊的發行[8]，學界對於第三部門逐漸建立共識，並進行後續的研究與評估。到了 80 與 90 年代的非營利管理研究議題，開始發現非營利組織學習採用企業經營的理念與途徑，來實

[7] 有鑑於日本特殊的政經背景與歷史脈絡，欲更加詳細理解日本的跨部門互動現況，筆者更加推薦林淑馨（2007）的專書《日本非營利組織：現況、制度與政府之互動》，巨流出版社。

[8] 例如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與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等專業期刊。

踐組織的使命與願景，亦即社會企業家的精神，強調社會創新與投資，在短期或長期可預見的未來，設定現金流量的投資報酬率。但這樣的轉變態勢也使人懷疑營利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究竟有無本質上的區別可言，那人類社會還需要非營利組織嗎？慈善的義務與倫理標準究竟如何重新界定？

這些質疑並非全無道理，尤其是非營利組織過去至今一直享有減免稅賦的優惠，但他們真的比企業提供的服務要好又更有良心嗎？恐怕結果並不一定，某種程度來說非營利組織不見得是可欲且可行的組織形式。其實，「非營利組織」並不是說只能是給定名義上的組織，從事「非營利」的活動可以由任何形式的組織、有心的個人都可以參與，若以為只有法定的 NPO 才能壟斷「非營利」的事業，才真的是大錯特錯，諸如更多非正式的扁平式組織、女性為主的組織、網路的虛擬組織、大學的學生志願組織等，都可從事非營利的活動。當前的非營利組織定義主要源自於美國式的理解，應用至亞洲或非洲國家等地也應作適度調整，方符不同文化情境下的脈絡與思維。

另外一項重要的趨勢是慈善世界的效率與效能問題，這涉及人民對於「公共慈善」以及「福利國家」角色的態度。對於舊保守主義者而言，公部門應該越小越好、稅賦應該越低越佳。其結果是，照顧窮人、身心狀態不佳者、老人、社會邊緣弱勢者等工作被政府當局一併排除在外，而由非營利組織接手。儘管美國在歷史發展上曾經有過「新政」時期，政府規模曾有一度擴大的現象，但這其實反而帶動美國戰後經濟的快速成長。在大社會（the Great Society）時期之後，新保守主義者認為民營化、私有化，才是解決政府龐大病症的主要手段。學界指出這樣的現象稱為理想上的「慈善效率」，亦即以民間組織提供公共服務，一定比政府本身直接來作更有效率。然而，實際上從台灣的特定歷史脈絡與實存經驗可知（江明修，2008：230 以下，見第十章內容），非營利部門其實無法完全取代政府的地位，也無法單獨解決社會各種問題。

誠然，任何社會科學理論上的假設或推演，必須有來自於社會的經驗證據加以支持。在理論上，現行的研究者幾乎一致性地假定非營利組織就應該維持較低的行政成本才能維繫組織生存、克服財務壓力。但是，在實證上的研究成果（如前述所提 Powell 所收錄之文獻），卻往往只從大型的、全國性的、少數的、知名度高的非營利組織就直接得出這樣的結論。這樣的研究是危險的，亦即研究者忽略了「組織規模」的重要因素，單從大組織的研究發現，就推論所有小組織應該有相同的作為，卻忘記中小型的非營利組織不可能也不應該走向大組織的經營方向，因為組織規模較小，連帶地財務資金較為吃緊，行政成本較高乃是必要之惡。這一點也當是台灣慈善研究者自我警惕之處[9]，因為台灣

[9]此類關於非營利組織規模的討論尚屬粗淺，有興趣者可另行參考喜瑪拉雅基金會（2005）出版的《台灣三百大基金會名錄》作進一步統計分析；或可參閱拙著對於台灣 NPO 組織規模的歸納數據，2007，《組織認同與組織公民

的組織規模不只是企業界以中小企業為主，連慈善界亦是以中小型為主[10]。

公共行政、公共管理或公共事務的研究者，近年來不約而同地都關注著慈善研究的發展與挑戰，但是有兩道難題仍待探索。第一點是，非營利組織承接政府公共服務究竟有無本質上的正當性可言？第二點是，所謂的「影子國家」是否真的就是非營利部門？公共行政學界的樂觀派認為，第三部門治理模式（third-party governance）是可以期待的，但這樣想像究竟有無意義？從前述文獻回顧可以得知，非營利組織也可能是「不民主的、反民主的、非民主的」社會團體，當非營利組織不具有社會的民意（尤其是相對多數的）代表性，又如何能夠宣稱他們就是代表社會的救世主？最後，若回歸到社會教育甚至是大專高等教育體系來談非營利管理的課程設計，筆者認為在目前國內還沒有大量專屬於「非營利行政」的系所類別獨立自成一格之前[11]，一個跨學門整合與不同學科之間的對話仍是重要的，公共行政應該持續與社會工作、教育學、健康醫療照顧、人文藝術、環境保護、社區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者進行互動，不應劃地自限。或許正因為非營利組織在各式各樣的領域均有參與，故而學術界的交流與互動，才能活化公共行政的教育思維，以深化我們未來對於台灣下一代慈善研究的向下紮根，進而重新思索第三部門與當代民主政治之間的關聯性。

行爲：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10] 關於台灣 NPO 組織規模的討論，初步可見官有垣等關於我國 NPO 雇用人數與組成份子的分析，詳見官有垣、呂朝賢、鄭清霞等，2008，〈台灣第三部門的就業：2005 年調查研究資料的分析〉，《臺大社工學刊》，第 16 期，頁 45-86。

[11] 此等討論主要是針對大學部科系的課程設計而論，但在研究所的系所名稱之中，目前國內已有南華大學設置非營利管理研究所（同時將在今年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事業經營研究所等；而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則設有非營利事業組、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研究所亦同樣設有非營利組織研究的次級類別。

長篇書評

超越「典範間辯論」：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間的對立與融合

陳麗劦／中正大學政研所國關組博士生

毫無疑問的，社會科學半世紀以來的發展，逐漸形成了一套以實證主義為核心的典範系統，包括嚴謹的研究方法規範以及相關的假定（assumption）。然而近年來，來自後實證主義者從社會學和哲學角度所提出的批評，卻儼然形成另外一個典範，在本體論和認識論上徹底地反對實證主義。然而他們對於實證主義的批評這是否對於實證主義帶來任何影響？若答案為是，其影響為何？本文藉由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及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三部作品，討論後實證主義學者的主張如何打進主流學術社群，並透過性別、文化與認同等觀點「解構」國際關係學科與實證主義，同時也探討這波融合趨勢的發展與限制。

1950, 60s 時，由於行為主義的興盛，社會科學各領域莫不以效法科學程序與方法為規臬研究人類行為的模式，因而導致實證主義在國關學科的主導地位，而其所主張的經驗主義認識論，也決定了國關學門的方法論立場。即便在 1980s 國際關係第三次大辯論中，針鋒相對的幾個陣營，如現實主義、多元主義與全球主義之間進行的典範間的辯論，仍然以實證主義認識論為對話的基礎。雖然上述三個理論內涵各異，但可說是同一世界觀的三個面向。一直到 1980 後期，後實證主義的思潮逐漸在國際關係領域中興起，也從零星的作品逐漸蔚為形成新典範的態勢。

其中，後實證主義的學者不但重新探討社會科學的本體論，且在此基礎上質疑實證主義的認識論

書名：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著者：J. Ann Tickner
出版者：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York
出版日期：2001
頁數：262 pages
ISBN：0231113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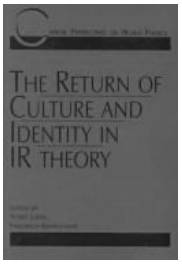

書名：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著者：Yosef Lapid and F. Kratochwil
出版者：Lynne Reinner Publishers
出版地：Boulder, CO
出版日期：1996
頁數：255 pages
ISBN：15558752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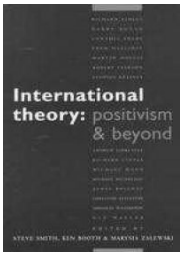

書名：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著者：Steve Smith et al eds
出版者：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York
出版日期：1996
頁數：376 pages
ISBN：0521479487

立場。後實證主義認為實證主義的研究框架侷限了本體論，從而影響了其認識論，其主張如下：一、實證主義限定了特定研究目的和途徑：實證主義假定客觀真實存在，以追求解釋和預測國家行為為目的，致力於建立宏觀理論與因果解釋。然而，實證主義的理論化努力反而造成理論描繪下的世界圖像過於靜態且簡化，從而無法反映出國際關係的動態本質與多樣性。而且，若我們視國際關係為人類關係的一部份，外部的科學解釋對於理解國際關係中更深層與複雜的社會行為和背後所依據之規則有其限制，必須仰賴內部理解和詮釋以理解社會行為和其內涵。二、實證主義「國家中心論」的限制：實證主義以「國家」為分析主體建立理論，不但可能忽視其他非國家行為的存在，且易忽略權力和利益以外之因素如理念、性別和歷史對形塑國家行為的重要性。而且，實證主義將國家視為單一行為者，將國際環境中的單元視為同質性的，有過於簡化與低估單元本身的複雜性與自主性之嫌。事實上，國際關係史已表明：國際關係是歷史建構且會隨時空經常改變的產物，國家體系是歷史偶然的結果，實證主義理論將西發利亞體系視為分析主體並依此描繪世界圖像並非絕對的真實。更有甚者，理論本身和依據理論所做的觀察也非純然客觀，因理論和構成理論之概念皆反應了特定價值與信念。由於學科科學化的具體限制和對客觀知識存在與否的懷疑，後實證主義開始反省實證主義理論並重新思考國關本質。

更進一步說，後實證主義者希望喚回理論的實踐功能，不但要瞭解現實世界，更要追求改變現有體系的可能性。由於實證主義理論本身所具有的「指示性」（prescribe）性質是在認知主權體系的現實後，在各種理論架構下尋求問題的解答，此種作法無法揭示人類世界中問題的真正來源，加上性別與理念等非理性因素長期被主流理論所忽視，因此，面對後冷戰時期國家面臨的各種安全挑戰如文化與種族衝突、貧富差距、恐怖主義，理性主義無法發現問題的深層社會根源並提出改善或解決之道，長期而言可能因缺乏理論對現實政治的「洞見」（insights）而導致嚴重的政治後果。*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及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正是在反省與批判的基礎上，重新省視以往實證主義主導下的學術與政治實踐可能產生的問題。雖然這三本書對當代國關實證主義反省的層次、面向和主張各異，如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是以女性主義的角度重新檢視國關學科與現實政治，*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是以社會學的視野提出認同與文化內涵的社會建構論主張，而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則是從宏觀的後實證主義立場對實證主義主導下的學科現狀提出批評與建議，但他們皆有一共同點，即是本體論上為社會建構的，以實證主義為共通的敵人，並對實證主義主導下的學術與政治提出超越實證主義的呼籲。他們不但對實證主義的認識論與本體論提出批判，且從不同角度提

出實證主義之外的替代世界觀。因此，本書將此三本不同性質的作品列入後實證主義的同一陣營，以性別和文化與認同之面向進行介紹。

為了更清楚理解國關學科中實證主義和後實證主義間的異同以及兩者間的爭論和論辯結果，我們可將國際理論按照社會科學哲學的不同基礎分成實證主義與社會建構的國際理論兩大陣營。前者為基礎主義，主張客觀知識的存在；後者為反基礎主義，否定客觀知識的存在。實證主義的國際理論包括現實主義、多元主義與全球主義，而社會建構的國際理論則包含了反實證主義的各種後實證理論如科學實存論（scientific realism）、建構主義、詮釋學、女性主義和後現代理論等。[1]就此而言，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在本體論、認識論與方法論上都有所不同：在本體論上，實證主義認為有一客觀真實獨立於人的世界存在，後實證主義者則認為真實是人所建構出來的，可能有多種真實存在。激進的後實證論者或認為沒有客觀真實的存在，而對真實主客觀的認知決定了知識的斷裂或累積。在認識論上，實證主義主張以經驗主義為基礎，理論假設需被經驗檢證，主張以科學程序或方法追求知識，如結合經濟學和理性選擇理論的新現實和新自由主義，後實證主義主張認識論的多元主義，如相較於前者以解釋和通則化理論及因果關係的建立為目的，後者以理解和詮釋為其目的。而在方法論上，前者由於本體論和認識論上的限制，實證主義以量化和統計為主，而後者主張方法論上的多元主義。但也有學者認為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並非對立的陣營，如 Heikki Patomaki 和 Colin Wight 認為兩者皆有「反實存論」（antirealism）的哲學基礎。[2]而本文認為，兩者實際上是源自於社會科學的兩大傳統—解釋與理解—而發展出不同的研究途徑與立場。

為了將知識從自然科學的窠臼中解放出來，後實證主義從批判的角度對實證主義提出批評與反省，不只重新檢視實證主義的認識論地位，更從本體論的哲學層次和方法論提出對主流理論和世界真實的解構與重建。兩者通過典範間的辯論形成了相互主體

[1] 科學實存論以 Roy Bhaskar 爲代表，將客體分成真實、實際與經驗三種，世界必須包含結構與過程。詮釋學以文本分析爲出發點，認爲對事件的詮釋與理解重要，以 Dilthey、Husserl、Heidegger、Wittgenstein & Gadmar 爲代表。批判理論以戰間期的法蘭克福學派爲主，Habermas 是其中最有影響力的代表。Habermas 認爲不同的知識有不同的認知旨趣（cognitive interests），後來他將知識建構的旨趣轉成溝通行動的理論。社會科學無法像自然科學般前進，且必須從有關的行爲者觀點審視行動，才可能達到真正的解放。女性主義則大致分成女性經驗主義、女性主義立場和女性後現代理論三種，前兩者強調強調知者本身認同的重要。後現代理論以 Foucault、Derrida 和 Rorty 爲主。Foucault 重視創造知識的特定歷史條件，知識和經驗（知識與權力）是息息相關的，他的系譜學顯示出：特定的論述並非學術成果而是權力關係的結果，真實有多種可能。Derrida 主張解構，知者通常陷在語言和思維模式，而語言和思維模式建構了這個世界。Rorty 則認爲真實和信念有關，反對客觀知識的存在。其中需注意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之間有時無法全然二分，如科學實存論和建構主義。事實上，科學實存論和建構主義跨越了兩大陣營。請見：Steve Smith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1.

[2] Heikki Patomaki and Colin Wight, ."After Postpositivism?The Promises of Critical Real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44, (2000), pp.213-237.

（intersubjectivity），進而形成某種會合。換句話說，後實證主義與實證主義間逐漸產生了交集，對立的兩大陣營因而有「部分溝通」的可能。而事實上，國際關係數次大辯論後已產生理論間互相融合的情形，如理性主義的「新新綜合」（neo-neo synthesis）和後實證主義間的匯合。

進一步地說，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間的激盪結果不但導致國際理論在實然面的修正與融合，且也增加從哲學與社會學角度對「國際政治應當如何」進行應然面的思考。以往為了建立宏觀國際理論的需要，理性主義皆以國家中心論為理論的分析架構以保持理論的連貫性，假定國家以追求利益和權力最大化為目的，物質力量決定了國家行為。然而，過於強調物質因素的作用使理論缺乏對國際關係之社會行為的全面性理解。因此，後實證主義從哲學與社會學角度提出許多理解國際政治的替代途徑並主張非理性因素形塑國際政治的重要性。舉例而言，建構主義者如 Wendt 雖然接受理性主義的國家中心論假設但強調理念的重要性。他認為人類世界不僅由物質且由理念構成，某種程度上理念比物質因素重要，[3]國家的理念和利益有重塑的可能。而其他的建構主義者則強調脈絡因素如歷史、文化和社會對國家行為的影響。此外，後實證主義中如女性主義、批判理論和後現代理論則試圖解構主流論述，重現被隱藏在論述下的少數或敵對觀點，期盼將人類從實證主義的理論和政治實踐中解放出來，並重建對於他我的認知與世界知識的圖像。本文認為，國際關係理論在歷經第三次大辯論後，後實證主義對實證主義進行了不同程度的解構與建構，藉由不同典範間的對話過程，某種程度上形成了交會與共識，超越了原本典範間的辯論（本文將此種結果視為「超越典範間辯論」）。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本文將順著「典範間辯論」的邏輯，介紹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間的爭論和論辯的結果。最後對後實證主義與實證主義的貢獻與限制分別提出評價。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一書共分成五個部分、十八個章節，以典範間辯論的影響和實證主義的主導趨勢、新理論的可能和主流途徑的遺漏之處以及國關理論的未來和建議進行編排。首先，在第一章中，Smith 整理並簡介了實證主義的歷史演變與後實證主義的諸多類別，將前者定義為「結合自然主義與相信規律的方法論觀點」，後者則是相對於前者的反基礎主義，而兩者間最大的區別在於認識論。最後作者指出後實證主義的隱憂在於較缺乏很強的認識論基礎的理論。第二部分二至六章討論主流途徑的遺續。在第二章中，作者對現實主義提出批判如把國內與國際二分、經驗與規範不分與方法論上將國際政治與經濟學類比的批判等。但現實主義因自身可修正和再創的理論特色，使得現實主義能和其他理論結合，如自由主義、理想主義（和平研究與策略研究相關）、馬克斯主義

[3]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Spring 1992), pp.391-425.

（結合國家與階級）、Grotian 典範（Little 將國家體系分為三種，其中 Grotianism 結合自由與現實兩種立場，將國際社會連結到新現實主義）與後現代理論（如 Carr 和 Manning 將語言視為權力，論述視為政治的關鍵）。這也使得現實主義整合理論與建立宏觀理論比其他理論更為可能。而第三章則追溯多元主義的歷史，指出二次世戰後，多元主義在政治科學與國際關係走上不同的方向，前者較關注國內面向，而後者則演變成結合新現實與新自由主義變成實證主義。第六章則是捍衛實證主義，指出量化傳統與理性選擇研究綱領兩部分都是國際關係的傳統。第三部分是主流途徑忽視的議題與議程。第七章探討了典範間的辯論，作者指出在第三次大辯論後，一方面，不同典範間產生「趨同」的現象，如新現實與新自由之結合。而另一方面，反思主義（reflectivist）與理性主義也走向光譜上完全相反的方向。但須注意的是，兩者在 1990s 逐漸趨同。第九章指出傳統國際理論的重要性，認為傳統理論仍然存在且會繼續存在，因能點出人類關係的恆常問題。此外，傳統理論能結合好幾種途徑以達到對國際關係的理解，但作者也指出此種整合的限制。第四部分是回顧在後實證主義下新理論的成就，如歷史社會學、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批判理論在國際關係中的成就。最後一個部分則是指出國際關係未來的方向。如第十六章認為國關學科長期受到自然主義認識論的把持，但未來發展仍是經驗主義為主，最後提出具體建議如方法論的多元主義、重視歷史、社會科學哲學的深化、道德與實際分析的重要性等。

本書最重要之處除了從社會科學哲學的角度提出理論間對立與整合的情形外，更在於提出當今國關理論的限制和修正的可能。不同哲學基礎間的理論具有不同的目的，如實證主義重視模式與事實分析，而後實證主義追求批判與改變。而透過相互的對照，我們不但能夠更精鍊具有相同哲學基礎的理論，甚至能對另一方做出修正，如後實證主義對實證主義的批判即為一最佳例證。事實上，Wight 與 Morgenthau 早已指出當今的國際理論過於理論化，不但缺乏實質性內容，且也忽視了理性與道德因素。若我們無視國關的動態本質，視理論為跨時空的全能理論，那麼可能導致理論與現實間的脫節。換句話說，科學化的成就可能伴隨理解真實的有限性。雖然實證主義的科學化預設有利於我們建立理論並累積知識，但也可能過於簡化真實世界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就此而言，實證主義之國家中心論所構成的穩定與規律的世界觀受到了直接挑戰。雖然穩定性與規律讓我們能對未來進行預測，然而國際政治不只是由國家間互動所構成，其他諸如理念、歷史、社會與文化等非理性因素對形塑國際政治也有相當的重要性。

The Retur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IR Theory 即是以社會學的角度提出「認同與文化內涵是社會建構的」之呼籲，將理念和歷史、認同與文化等變數重新帶回以往由國家中心論所主導的國關研究中，連帶地主張方法論

上的多元主義。本書共分成四個部份、十個章節，除了第一部份第一章的序論和第二章國關理論中理念的理性化外，第二部份〈三到六章〉則是針對以往現實主義主宰的研究綱領下對文化和認同的忽略進行重建。值得一提的是，除了 Wendt 接受理性主義的假設之外，其餘作者大多拒絕國家中心論的假定。在第三章中，Wendt 提出異於結構現實主義的新理論，強調相互主體的重要性及在系統層次上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形成的原因和過程之意涵。第四章的作者 Inayatullah and Blaney 則認為 Wendt 應拋棄理性主義的假設以建立有意義的文化理論，他們指出文化互動的深層原因是自我知識（self-knowledge）。第五章的 Pasic 則是重新反省新現實主義之無政府的概念。她認為 Wendt 的無政府概念簡化了文化的複雜性，她認為內部群體間的衝突在建立國家認同的過程中會逐漸減少，但形成的國家認同也可能造成文明與國際上的衝突。第三部份則從第七章的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第八章的女性主義、第九章的後現代主義及第十章的規範理論（normative theory〉提出主流理論之外的其他補充與反省。第四部份則是對本書的總結。

本書對文化與認同做出了細膩但深奧的探討，特別是在非實證主義途徑的文化研究上。首先，在概念上，本書指出文化和認同的概念間常有彼此混淆的情形，而這也反映出國關理論在概念和語彙上存在模糊不清的傾向。事實上，文化和認同並非一致的，文化能提供描繪群體認同的素材，但認同群體不會總是構成單獨的文化。由於認同常有為個體和社會服務之特定功能（如政治穩定），所以認同常常是不變的（如國家認同），但文化的內涵卻可能因所處環境改變。此外，在理論建構上，本書指出後實證主義建立動態理論的可能性。相較於實證主義主張認同與文化是外部給定的，後實證主義認為是社會內在建構的產物。後實證主義和實證主義最大的不同即在於後者將不同單元視為異質性而非同質性，體系的變化因而可能。再者，後實證主義者以主體間結構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得以解釋許多實證主義無法解釋的異例，如第九章作者認為冷戰結束和隨之而來的混亂不僅是因為缺乏敵人，且是因為多文化主義正逐漸分割統一的社會與美國認同。由於實證主義傾向重視物質因素對國家行為的決定性影響，忽視符號世界內部之概念上相互聯繫且與歷史相關的內涵，因此不但容易忽略理念因素型塑人類世界的重要性且無法有效解釋國際體系的重大轉變。最後是歷史的重要性。認同和文化之內涵因時空而異，個體所處的社會與文化脈絡對建構內涵的內容重要，因此，研究者須「返回歷史」以觀察不同文化之概念和社會習慣的長期演化。此外，歷史也是檢驗理論有效性的良好工具，如第十章即以公民權利的概念變化檢驗理論。

除了建構主義解構物質世界所隱含的社會意義之外，女性主義也針對國家與國際關係進行中存在的性別不平等進行解構。以往女性一直被排除在當代政經生活與知識建構的過程

外，一直到冷戰後一直處於理論邊緣的女性觀點始進入學科。[4]相較於新現實主義關注國家間關係，強調跨時空的結構對單元的影響，女性主義批判國家中心論在知識與實際政治上對女性地位和權力的箝制，認為國際關係與政治是男性主導以建構和再現男性的認同。大體說來，在知識上，女性主義懷疑普世主義客觀知識的可能性，主張知識均由社會所建構，批判隱藏在學科中的性別傳統；在實際政治上，女性主義則關注忽視性別與差異所產生的問題。

Ann Tickner 在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一書中，指出女性主義對國際關係的貢獻在於理解國際關係和國際政治中的性別基礎。正是藉由了解女性附屬地位男性認同霸權的社會根源，吾人才能跳脫性別建構的國家框架和知識論述，且能回到人本身，建構以不同主體為主的知識和政治實踐。在鋪陳上，作者在第一章先對女性主義出現的背景做一簡單介紹，並揭示本書兩個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國際關係與女性主義的差異，並展示女性主義能如何地增加對全球政治的理解，以達到更正義和更好的世界。接著，作者爬梳女性主義的歷史發展，將女性主義依照其主張分成自由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基本立場女性主義和後現代女性主義四種。除了社會主義從經濟關係探究女性壓迫的主要原因為性別差異外，其他是「以女性為知者本體的客觀知識能否建立」進行論辯。

自由女性主義主張知識是具有偏見的，而女性的不平等可透過移除法律疆界而達到，因此國家角色重要；而基本立場女性主義則主張以女性為主體的知識建構，藉由女性具體的被壓迫的經驗，我們更能瞭解深層的真實為何；而後現代女性主義較為激進，批判自由與基本主義女性主義，主張真實是多元且是歷史偶然建構的，因此在知識上，他們不但重視差異，更主張解構與批評論述背後的權力來源。整體觀之，各派雖有主張上的歧異，如自由派強調促進女性地位的平等，而激進派強調女性本身的獨特性和平等的不可能，但它們共同的主張是批判性別建構的國家，以及國關中國內與國外、自我與他者間的區別。女性主義希冀追求對性別的敏感和差異的認識、減少女性的附屬地位。以往受到理性主義的主導，強調重視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角色，但忽視女性長期處於社會經濟不平等的事實。過於重視國際關係反而忽略女性和弱勢族群地位的社會結構限制，國家本身更可能是問題根源。而第二、三、四章中，作者分別從國政經、安全與民主化的議題切入介紹女性在當今國際關係之理論與現實中的地位。在國政經上，女性於公私領域中都呈現次等地位的自然化，男女原本的差異即是女性壓迫的原因，無論在何種生產和再生產的關係中都是弱勢，如階級和經濟地位。在安全議題上，女性在促進安全與維持和平上的角色常被忽視，在實際政治中，女性常扮演促進和平和在地對話的角色，也是非政府組織和在地機構的主要行為者，

[4] J. Ann. Tickner, *Gendering World Pol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但與高階政治相關的國際組織與外交決策機構中不但少有女性擔任要角，且女性和少數的聲音往往沒有被傾聽。而在民主化與全球秩序上，過於強調民主與少數的優越性，忽視其他地區與民族的差異。而一普遍的現象即是：強調同一性的自由主義與民主體制出口到其他地區，並強迫輸入到其他國家與地區。第五章則對女性主義在各議題上的主張與各家說法進行了完整的回顧。

由上述可知，實證主義之國家中心論和國家做為單一行為者的假定雖具有理論化現狀為何物（what）的優勢，但無法說明為何（why）和現狀可能為何。現實主義為了理論需要以結構保持理論的連續性以及忽視國際體系中單元的自主性。而多元主義雖對國家單一行為者預設提出反省，提出非國家行為者與跨國行為者存在的可能，但仍承襲現實主義者的假設，受限於結構的制約與規範作用。就此而言，實證主義無法充分解釋理論與實際間的不一致與國際體系變動的原因，從而無法改變現狀。因此，為了更全面性地理解真實世界中的問題與問題之社會根源，並尋求改善現狀，後實證主義者主張我們應跳脫國家的框架，回到單元內部檢視其成因，重新審視性別和文化與認同等變數的影響，或是回到歷史本身，觀察政治現象在長期過程中如何產生，才有可能理解概念在歷史時空演進下的社會實踐、了解人類社會的差異性與多樣性，與認知國際體系變動的可能性。建構主義與女性主義都對實證主義理論進行了解構與修正，甚至是在實證主義的基礎上部分重構了實證主義理論。如建構主義把規範、文化和認同的重要性帶回新自由制度主義，藉由制度的形塑效果可改變原有認同與利益，而女性主義則解構了現實主義主導下的學術與國際政治，把焦點從國家轉移至個人身上，以性別重建了權力關係與論述。藉由後實證主義者的努力，我們不但增加了對現實世界的理解，且藉由世界圖像的重建，吾人得以思考國際關係未來的走向。

儘管建構自身理論尚有待努力，後實證主義對提供人類處境的相關知識仍有許多貢獻。首先，後實證主義提供了關於結構的知識來源：藉由揭示問題之深層結構，我們可對此加以改變。然而，概念或實際上的深層結構無法直接被觀察到。若視理論是概念組成的概念架構，其功能是幫助我們理解人類世界如何運作，而不能直接被經驗否證或證實。[5]再者，馬克思以生產關係來說明歷史進程，物質結構也無法被直接觀察，但不能被經驗的不表示其不存在。經驗主義以能否直接被觀察作為知識的判準，拒絕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原因，所提供的知識較為狹隘。再者，實證主義的理論假定必須在大量經驗事實中被檢證，因此常以大規模樣本的量化分析和統計檢證以建立一般化理論和因果解釋。但國際關係的目的不只是解釋的追求，還有理解行為與其背後的社會規則。而理解須從行為者內部或研究對象本身以理解事件或行為的意義。有時理解與詮釋反而更能幫助我們獲

[5]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得隱藏在少數個案中的豐富資訊。

此外，後實證主義所提出的多元觀點和對話主張更是多元社會中不同社群共存與互動時所應學習的。一方面，他們主張認識論與方法論上的多元主義，鼓勵學術社群間進行對話與交流，以避免受限於實證主義的理論預設與片面地理解人類社會與行為。如建構主義正在建設理性主義與反思主義間對話與溝通的橋樑，而批判理論也強調社群間對話與共識的重要。另一方面，他們也希冀建立以少數和邊緣觀點為主的政治空間與政治實踐，以追求更好治理世界的方式。透過對他者的認知、溝通與互動，可能在互動過程中形成新的社會規範，避免以特定價值和規則壓迫他者，達到減少不同行為者與不同價值間之衝突的目的。藉由主流與非主流間不同社群之對話，不同立場間所關注的議題得以被重視；透過討論與交會，共識的凝聚因而可能。

後實證主義與實證主義間激盪的結果，不但使得不同典範間的分野不再明確，也使連結兩者的中間理論開始出現。事實上，在第三次大辯論之後出現了三種理論發展方向：更理性主義、溫和的建構主義和更反思主義。激進後實證主義和激進實證主義因本體論上的對立處於光譜的兩端，中間連結的部分即是溫和的建構主義。更理性主義與更反思主義間不存在對話的可能，但是融合反思主義的批判性與理性主義的實證基礎之建構主義的出現標示著中間理論的可行性。換句話說，在典範間的針鋒相對外，「超越典範間的共識」已逐漸形成，新理論的出現意味著理論的多元化與重新概念化，不限於單一陣營的限制而是兼具兩者的特色。如溫和的建構主義在本體論上是社會建構的，而在認識論上接受實證主義，一方面可在本體論上建構主義其他派別進行對話，而另一方面在認識論上也能被實證主義所接受。而除了建構主義者 Wendt 結合理性主義假設以建立國際社會的建構主義理論外，理性主義之新自由制度主義也嘗試結合建構主義的方法為國家行為的根本變化提供內部解釋，但他們同時指出這些理念變數也須經由實證檢驗，較強調制度形塑認同以及促進合作的角色。[6]

許多後實證主義藉由解構實證主義而重新建構了綜合二者的新理論，除了建構主義之外，尚有科學實存論綜合了認識論的詮釋途徑與本體論的實證主義，以及女性主義與後現代理論與現實主義間結合對現實主義的權力觀進行修正。而激進的後現代主義如 George 和 Ashely 雖對實證主義解構最力，但因缺乏與實證主義共同的認識論基礎因而未受到實證主義的重視。事實上，後實證主義除了後現代主義，大多未完全否定或推翻實證主義的地位，僅對實證主義的本體論與認識論提出批評或修正。然而這也意味著後實證主義目前在建立中間理論之外，尚未建構出自身的系統性理論，未來仍有待建立具堅強認識論基礎的後實證國際理論。[7]此外，後實證

[6]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7] Steve Smith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主義中的激進主義也必須小心可能因拒絕實證主義的客觀主義而落入相對主義的危險中。致力於建立能同時保有後實證主義批判色彩的本體論且能避開主觀知識的相對主義是未來後實證主義需進一步努力的目標。

然而，對實證主義的諸多批評是否意味著實證主義毫無貢獻？答案是否定的。在理論上，實證主義有助於建立能被事實檢證的理論：不同理論的主張並存讓我們必須去比較何種理論對世界的描述較為有用，其中一個標準即為較能通過事實檢證的理論。若我們從根本上否定客觀事實的存在，認為每個理論是完全不同的世界觀之展現，那麼我們對於國際關係的詮釋將是偏好與選擇何種理論的問題。若理論無法通過事實檢證，那麼理論沒有很大的存在價值，而現實主義是最能通過理論檢證的理論。[8]在此基礎之上，理論間的分工與整合因而可能。而在實際上，實證主義理論有助於建立外交政策的制訂與實踐：藉由實證主義的通則化，我們可以了解並預測國家行為的一定模式。為了使政策更有效地運作，決策者需要以理論確立目標、對象和可用的政策工具，而此種理論必須以分析和事實為基礎，清楚說明事物如何運作以及在何種條件下行為會發生。在知識上，雖然實證主義被批評假設過於理論化，但正因有理性主義的基礎而使知識的積累和學科的進步成為可能。後實證主義照亮了實證主義本有的理論不足之處，但也因此實證主義被賦予了修正與精鍊原有理論的機會。未來實證主義仍會是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但藉由理論與理論、理論與事實間不斷地溝通和對話，新的學術社群和觀點得以出現，而學科的知識也得以不斷往前推展。

Positvtism and Beyon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1.

[8] Ibid., ch.16.

長篇書評

On Kant's Freedom

蕭仔君／台灣大學政研所碩士生

書名：論康德與黑格爾
著者：Richard Kroner,，關子尹譯
出版者：聯經出版社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1985
頁數：253 頁
ISBN：957-08-0565X

書名：康德與黑格爾之間：
　　德國觀念論演講錄
著者：Dieter Henrich，彭文本譯
出版者：商周出版社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2006
頁數：441 頁
ISBN：978-986-124-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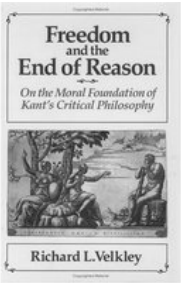

書名：Freedom and the End of Reason
著者：Richard Velkley
出版者：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地：Chicago
出版日期：1989
頁數：222pages
ISBN：0-226-85260-1

In "What is Freedom?", Hannah Arendt argues that what political freedom is concerned about is practical freedom, not metaphysical one; it should be "freedom inherent in action."[1] As people who are continuously engaging in political activities locally or globally, we understand how political freedom is the freedom to act and the freedom to defend. Although it is often neglected, the fact that it is neglected accounts toward that the political freedom as such, with which we have come to live and therefore of which we have become unaware, is the core of our political life. While the task of arousing people's political acuteness and activeness is the center of today's agenda,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I reckon, to inform or to review for the moderns (or the so called post-moderns) the meaning and the essence of freedom, for the problem we are facing is probably less of the awareness of freedom but more of the aimlessness of freedom. The three books that are reviewed here are being juxtaposed because together they demonstrate a broad view of how we can conceive and therefore re-establish the meaning of freedom, and the fact that these three books all center or partly discuss Kantian freedom shows that I am here exemplifying Kant as (one of) the key role(s) of who tries to further political freedom on the base of a theory of metaphysical freedom.

The three books are *On Kant and Hegel* (KH)《論康德與黑格爾》by Richard Kroner and edited and

[1] Arendt, "What is Freedom?" in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p. 153

translated by Kwan Tze-wan 關子尹, *Between Kant and Hegel: Lectures on German Idealism* (later referred as BKH)《康德與黑格爾之間：德國觀念論演講錄》which is a collection of lectures by Dieter Henrich, edited by David. S. Pacini and translated by Pong Wen-Berng 彭文本, and *Freedom and the End of Reason* (FER) by Richard Velkley.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y appear to be purely philosophical works and that emphasizing on freedom or Kantian freedom arguably misinterprets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of their (at least two of them) intended systematic works, it is still worth comparing them in search of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of our (modern) conception of freedom. In this review I would like to introduce each of them, focusing primarily on the part pertaining to Kant,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illustrate the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their theses and structures.

Richard Kroner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 idealism and on Kant

On Kant and Hegel is composed of three essays selected by the editor from different Kroner's works: the introduction to *Von Kant bis Hegel*, Kroner's magnum opus, *Kant's Weltanschauung*, and "Hegel's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The introduction can also be read as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very book, if we realize that the other two essays are about those who respectively represent the beginning and the end of Kroner's German idealism. Kroner was bor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KH was therefore written in the era which was not as far from the end of the surge of German idealism. As one who was at the end of this surge bu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attempt of systemizing the ideas and thoughts of this period, Kroner differentiated himself from those of Marburg School by interpreting Kant in terms of Kant's whole philosophical enterprise which consists of both metaphys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examinations and thus equipped himself with a more holistic panorama for a systematic research on German idealism. Kroner represented the Heidelberg School whose aim was not different from its counterpart (whose motto was "back to Kant") but with a different route. "[The Heidelberg] school, instead of getting lost in the intricacies of Kant's epistemology and (so-called) scepticism, insisted that the *raison d'être* for Kant's entire outlook on life, and therefore the key to his philosophy, was to be found in his ethical interest and in what Kant himself had called the "primacy of the practical (i.e., moral) reason."[2] But it also contrasts to the Marburg school,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positivism and the kind[3], by its conception of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Although Kroner distinguished

[2] Schilpp, Paul A., book review of Kroner's *Kant's Weltancshauung* in *The Jounal of Philosophy*, Vol. 54, No. 15 (Jul. 18, 1957), pp. 478-480.

[3] That positivism was not anti-Kantian (in terms of objection to synthetic a priori) but resembled Kantian program was first proposed by Lewis White Beck.

himself from Windelband-Rickert School (also called the Freiburg School, the Heidelberg School, or the Southwest German or Baden school)(26)[4], we can say that he was nonetheless regarded as more related to it than against it.[5]

The reason for his methodological aspect to be illustrated is that we then can compare Kroner's to Henrich's, who was a figure of the Heidelberg School as well, in terms of their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for this philosophical wave of German idealism. But before we go into Henrich's, how Kroner explicated his systematic approach and what his stand toward Kant's influence is in need of clarification. Kroner was labeled as a neo-Hegelian for he considered that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between Kant and Hegel is actually *from* Kant *to* Hegel; in other words, it is to be seen as a one-line progressive historical course. (According to Pong, Henrich terms this kind of theory as "stair-step theory.") Kroner thought that the systematic method is the only route that is able to hang on to the core of the philosophical substance of the historical object (20). And the route from Kant to Hegel was actually led by an immanent rule (22) which was the attempt to answer Kant's question: what is metaphysics and is it possible? (26)

However, in *Kant's Weltanschauung* (the second part of the book), Kroner departed from the view that the metaphysical problem is the main problem of Kant. Kroner tried to point out that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should be seen as a whole and as the attempt to propound an idea – "the primacy of the willing subject over all knowledge and all speculative constructions of reality" (46); in Kroner's words, it is that "epistemological subjectivism is a consequence of the ethical [moral] and not the reverse." (110) [6] In this way Kroner sided with the Southwest school for he accentuated Kant's moral theory by arguing that Kant's main argument is that the moral field points toward Being and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Being and that the moral life is the higher unity of the tension between nature and freedom. This unity of nature and freedom is to promise the credit of our moral choices and actions: only when we believe that there is something more

[4] The page numbers in this review are not followed by book name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is review is with exactly three sections and each section focuses respectively on each of the three works. So the page numbers in each section should be read as the numbers of the very book that is being reviewed in the section.

[5] Kroner disagreed with those of the Baden school due the fact that they "looked back and down at" Kant with "conceited attitude" and referred Kant's philosophy of reflection as "the work of a prejudiced and closed mind." While their catchy phrase was "understanding Kant is to go beyond Kant," Kroner proposed to reverse the order: to go beyond Kant requires understanding Kant better than he did himself. (27)

[6] The English translator of Kant's Weltanschauung translated as Kant's "ethical" theory or "ethical" dualism and so on, but the Chinese translator of this book,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he did not have German version in hand, speculated that the original phrases are "moral" theory, "moral" dualism, and so on. For more detailed explanation, see p. 72, n. 1)

than nature, can we choose and act; only when we according to moral law subject both our and outside nature to reason, do we believe that we have the freedom to do what we ought to do. But on the other hand, Kant's Weltanschauung must take root in the separation of nature and freedom: only when there is the separation of nature and freedom, can we ascribe meaning to our moral efforts and actions.

Dieter Henrich's (re)vis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 idealism and that of Kant's freedom

Contrast to Kroner, Henrich proposes that Kant was greatly influenced by Rousseau, and the result of the encounter between Kant and Rousseau was the redefinition of philosophy: philosophy was no longer the answer to the riddle of metaphysics (what is metaphysics and is it possible) but the justification of freedom. How does Henrich justify this justification of freedom as the core of Kant's philosophy? Henrich first points out that Kant's philosophical stance ("critical philosophy i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rigin, the scope, and the limits of any possible *a priori* insight into objects"(62).) made him distinguish between intuition and concept and between sensibility and understanding. And Henrich suggests that there is a possible theory which can explain this duality. At first Henrich proposed self-consciousness, but Henrich later rejected this idea as the solution to Kant's problem of dualism. In order to grasp Kant's system, two decisive steps in Kant's theory have to be identified: the duality of thing-in-itself and appearance and that of understanding and reason; but Kant's self-consciousness (cognitive structure) in the end belongs to neither side (neither thing-in-itself nor appearance) of Kant's own ontological presupposition. For Kant's self-cognitive structure – self-consciousness – is actually empty; it requires "the given" to be its content (69). Therefore, Henrich believes that although Kant himself stated that the self is the link between the two worlds, it is still unqualified to successfully combine the two. Henrich then proposes that "it is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opens the prospect of a feedback from the ontological framework of the two worlds to the foundation of theory in mental activity" (70); in other words, Kant's theory of freedom could be the key to the comprehension of Kant's systematic philosophy.

Henrich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three ways how Kant defined his own system, and Henrich considers the third to be the most inspirational.[7] In the third

[7] "The first way in which Kant described his system (which is the standard description) is that it is 'critical'[, which] means… that it solves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and that it does so entirely and systematically, leaving no concept undetermined and no problem unsolved." Kant's second definition of the system is in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In it "Kant shows that there is a continuous transition from elementary acts of

kind of definition, "[Kant] argued that reason itself has a destination, and that the system of philosophy has to be structured in such a way that it justifies the ultimate destination reason has defined for itself." Kant discarded the idea of "organized totality" as the metaphor for reason but posited the idea of freedom as the end of reason instead – "freedom as the keystone to the vault of reason." It is not that *from* the idea of freedom Kant's philosophy can be derived; it is that "as soon as we insert the keystone [into the system], the structure becomes self-supporting" (71).

Freedom is not only the origin of the specific laws which rule free actions, but also the origin of the laws of distinguishing right from wrong. In other words, "freedom is autonomy: it is the self-originating of law" (75). For Kant, freedom is a rational principle, because it is the origin of general goals that makes all possible actions compatible. Freedom belongs to reason; for "it requires the idea of the totality of a person's volitions, not just the idea of a present set of actions that might be compatible with each other." Freedom is also practical: it is not only the origin of laws of action, but also the origin of the actions that are law-abiding. Freedom according to Kant is therefore a kind of causality: not only does it determine the laws belonging to the intelligible world, but it also determines those actions whose effects are to be known in the sensible world (75-76).

However, to subordinate everything under the concept of freedom, according to Henrich's Kant, is the result of philosophy, not the first step of it. Philosophy has to be a kind of investigation; philosophy cannot begin with the principle of the system, for the philosophical system is the result. Henrich points out that Kant believed that "[critical philosophy] can never develop a deductive form that believes it needs one single principle or some highest proposition (axiom)" (80). Philosophy, for Kant, is not the deduction from an ultimate principle downward; conversely, philosophy is to arrive at this ultimate principle in the end. This view and method differentiates Kant from his successors. While many of them regarded the aim of their philosophical works was consistent with Kant's, Kant himself did not agree. While Kant's philosophical system is called by Henrich the "multi-dimensional system," his successors are categorized into different philosophical routes by Henrich: philosophy of immediacy represented by Jacobi, doctrine of unity of man represented by Schiller, post-Kantian skepticism represented by Maimon and Schulze, and post-Kantian one-dimensional system represented by Reinhold. These four

knowledge, from understanding through reason and culminating ultimately in practical reason…In this definition the form of Kant's system depends on the systematic account of the accomplishments of the mind rather than solving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70; underlines added).

routes also appeared in combinations in some of philosophers' thoughts, such as Hegel and Fichte. How Henrich understands the philosophical move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urge of German idealism thus greatly differs from how Kroner did.

Henrich terms Kroner's one-lined progressive historical view as "stair-step theory." It assumed a temporally one-lined procession and argued that each philosopher in this procession successfully solved the inner difficulties of the philosophical enterprise of his predecessor. However, this view is not without blind spots; according to Pong, it ignored the fact that while the predecessors were being criticized, they were still developing their philosophies and thus could respond to the attacks; it also marginalized a lot of other philosophers of the same period (such as Herder, Reinhold, Jacobi, Schulze, and Schopenhauer, etc.) by highlighting specific philosophers with one line of thought.[8] This difference of the two historical approaches also can be detected in the names of the books – Henrich's *Between Kant and Hegel* and Kroner's *Von Kant bis Hegel* (From Kant to Hegel, the introduction of which is the first part of the book that is reviewed in this review).

Richar Velkley's emphasis on freedom as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Richard Velkley's *Freedom and the End of Reason*, instead of being a contrast to Henrich's point of view, concurs with its interpretation of Kant's philosophy. The title of this book justifies this statement – freedom as the end of reason is what Henrich proposes as the core of Kant's philosophy. Velkley argues that the influence of Rousseau on Kant is more profound than what is normally conceived ("Rousseauian formulations about self-legislative freedom, in the Social Contract, to the related Kantian formulation about the supreme moral law,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7)). What Velkley is arguing is that "one must go beyond the usual view that Rousseau's impact on Kant, apart from a few ideas taken from the Social Contract, is transient or merely a matter of emotional provocation" (170, n. 6). In this work, his main thesis is to suggest that "Rousseau's critiqu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bordinating reason to any notion of a determinate human nature is basic for Kant's whole conception of reason not only as moral, but as the architectonic principle for philosophy" (39). He refers to Henrich for support on his thesis that Rousseau's influence altered Kant's view of the aim of philosophy. (But it can also be reasonably argued that it was because of Rousseau's influence o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that Kant changed his view of the architectonic principle for

[8] Pointed out by Pong, the Chinese translator of *Between Kant and Hegel*, in the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philosophy. Thus it somehow requires the author to be more specific on whether it is that he and those who do not appreciate Rousseau's influence as much as he does estimate differently about the scope of Rousseau's impact on Kant or thei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how Kant's epistemological and moral philosophies interact or are consistent with each other differentiates his own view from others'.) Velkley argues that Henrich "has observed that one outcome of the Rousseauian revolution of 1765 is Kant's notion that moral philosophy is of higher dignity and systematically prior to theoretical philosophy[;] Kant comes to the view that the aim of philosophy above all other aims is to show the possibility of morality" (188, no. 26). From here we can recall how Henrich's view on the status of freedom in Kant's systematic philosophy was illustrated in this review. Velkley further helps to complement and refresh our memory on Henrich's viewpoint: "the demotion of the material world to a mere phenomenon is a necessary consequence of the primacy of justifying the reality of freedom, since that justification presupposes the limiting of deterministic-mechanistic causality to mere appearances…after his Rousseauian turn Kant himself ascribed to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only an instrumental role" (ibid.).

According to Velkley's own words, this work not only aims to revise "the usual scholarly estimate of Rousseau's importance for Kant," which was discussed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but also aims to revise "prevailing estimates of 'the primacy of the practical'" (6-7). About the latter I intend to briefly discuss and take it as part of the concluding remarks for this review. Velkley regards Kant's philosophy as "transcendental practice." He argues that the instrumental use of reason would divert us from the understanding that only free and self-legislative will entitles us, finite rational beings, to be considered as ends in themselves. "Reason must find the principle of such legislation in itself, since principles taken from external sources result only in contingently binding maxims" (40). Velkley thus expounds his description of Kantian philosophy as transcendental practice: "[it] refers, in the first place, to Kant's statements that the fundamental critique of the rational powers 'levels the ground' of reason 'to render it sufficiently secure for moral edifices'… [and secondly to the fact that] by arguing for the sufficiency of the deliverances of common reason and by drastically reducing the possibilities for theoretical knowledge, Kant would undercut the 'ascent from the cave' "(42-43). But this turn to the primacy of practice is not antiphilosophic, Velkley claims. It is a new principle of the practical – the autonomy of reason.

Velkley's "transcendental practice" echoes the argument of this review's

introduction where how Arendt defined political freedom is defined and re-thought. Freedom should be defined as practical but also with the conception of the end and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it. Although the word "practical" is in need of further clarification in terms of its criterion – due to the fact that while in the political realm what is to be done and decided is about actual actions in the public realm, Kant's practical is nevertheless about the *concept* of autonomy – what we need, however, is not a set of rules telling us what to do or follow, but a belief that propels us to search for, or to choose, the good. From Kroner's will of a subject to Henrich and Velkley's freedom as the end of reason and "freedom is legislating for oneself (autonomy)," Kant's freedom is the belief that we are free and capable of utilize our active rational powers to carry out the self-agreement of the will which is followed by moral consciousness. From Kant's philosophy we as (post-) moderns can again learn the essence of freedom and re-realize that what it implies is more than what it appears to be.

David C. Kang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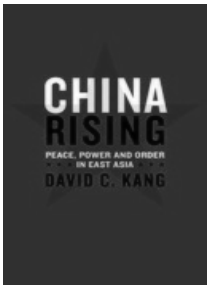

書名：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der in East
著者：Davis C. Kang
出版者：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New York
出版日期：2007
頁數：296 pages
ISBN：02311418821

蘇軍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

「中國崛起」是近十餘年來兩岸甚至是世界所關注的議題，包括它所可能帶來的政治、經濟、文化甚至是世界局勢的衝擊與影響，許多國際關係理論學者紛紛投入相關研究。本書作者 David C. Kang 是目前任職於 Dartmouth 學院政府系的教授，韓裔的身份使他特別關注東亞政經局勢的發展與變遷，台灣也曾經出版過他的一本關於韓國與菲律賓的政經情況的專書。

David Kang 之所以撰寫這本書的主要原因是 1993 年 International Security 刊出了一篇 Aaron Frieberg 的文章，Aaron Frieberg 在「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文中指出，基於權力平衡原則，東亞國家勢必致力於增加自身的力量，或是積極尋求聯盟以對抗強權，因此，在中國崛起的過程中，東亞國家必然展開權力的競逐與重組。David Kang 認為這種說法根本就是以歐洲的歷史經驗來描述與預測亞洲，難道亞洲沒有自己的歷史嗎？因此他花了十年的時間試圖深入了解亞洲的歷史，並於 2003 年也在 International Security 撰寫一篇名為「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s」的文章，此舉也激起一場不小的筆戰，例如，Amitav Acharya 隨即以「Will Asia's Past Be Its Future?」指出亞洲的歷史其實不像 David Kang 所說的那樣，亞洲國家並沒有自古都依附著中國，中國也不盡然對四鄰全然的友好，David Kang 隨後也持續為他的立場辯護，而這本書，就是他這一連串思路的延續。

本書主要分成三大部分，首先作者先就目前幾

種較大的國際關係理論提出他的看法，並提出他個人的觀點，其次是歸納了整個東亞對於中國崛起的因應，最後則是美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本書的結論。

David Kang 指出，撰寫本書的問題意識在於：為何中國崛起會帶來和平，他基本上將在書中陸續提出兩個中心概念，分別是東亞國家與中國的相處之道與一般國際關係理論所論述的不同，另外就是東亞有其共同的利益與認知。東亞國家與中國其實有著種族、文化與歷史上的緊密關係，是密不可分的網絡，中國長久以來就是東亞霸主，且中國的強大經常與周邊國家維持穩定友好關係，而歷史上崛起的中國並不常尋求對外擴張，這些其實都是傳統西方國關理論所無法解釋的，他們總是認為霸權的崛起必然帶來戰爭與動盪，雖然守勢現實主義者也對東亞情勢感到樂觀，不過他們的考量是因為核武以及地緣的關係，David Kang 比這些東西更重要的應該是：這些國家「想要」怎麼做。

David Kang 開始用很大的篇幅來歸納近六百年的東亞國際關係，並藉此指出「制衡」其實不是東亞國家常出現的策略。他認為雖然軍事與經濟實力是國家決定是否威脅的關鍵因素，不過這些物質力量並不必然導致意圖的產生，而應該是國家透過對於自我及他國的認知，包括歷史上以及近來，彼此的互動模式產生的相互理解與預期，才能做出適當的策略選擇。在作者簡略檢視歷史經驗後，找出三種讓一個強大的中國使東亞秩序穩定的原因，在這個東亞很有系統的階層秩序中，中國的崛起會帶來區域的政治、安全與龐大的經濟利益，而文化層面的東西也強化了這個系統秩序的穩定性，另外則是歷史上強盛的中國，各種軟硬建制都是東亞國家學習仿效的對象。而東亞各國雖然是以藩屬國的身分加入這個以中國為中心的體系，並不意味著該國自主性的喪失，基本上中國並不會干涉所有藩屬國的任何事務，除非藩屬國主動提出請求。雖說數千年來的朝貢體系已然崩解，但中國長久以來的處理與周邊各國的關係已經形成一種很一致的態度，崇尚懷柔的作風，早已型塑的週邊各國對中國的主要認知，而屬於東亞的特殊秩序也已經讓各國習以為常，這其實是為什麼大部分的東亞國家對中國的崛起並不心生畏懼，反倒是給予高度正面的評價。

在本書中，作者還引用許多數據來證明東亞國家的人民對中國崛起的樂觀與期待，也用以反駁現實主義中主張的霸權崛起必然帶來動盪，而週邊各國必然感到威脅的預測，不過作者也提到，東亞國家中唯一對中國崛起抱持著擔憂態度的就是台灣，作者也特別處理了兩岸對立、相互認知以及雙方的相應策略等部份，他認為兩岸最大的矛盾就在於對對方的認知，這是台海兩岸最大的不穩定因素。此外，作者還針對南韓、東南亞國家以及日本的角色定位與面臨中國崛起的自處之道提出他的看法。

最後，作者再次強調歐洲的歷史經驗絕不能用來觀察甚至是預測亞洲

的發展，也根本不能用來理解中國崛起究竟是會帶來動盪還是和平，而且重點不在於國家到底是強還是弱，應該在於他們如何透過歷史經驗去定位與認知自己和他人。美國政府如果依照歐美經驗以及源自歐美歷史的理論來推估，東亞國家必然會試圖結盟以便與中國對抗，因此建構一個制衡機制的話，那就會出現很嚴重的錯誤決策，因為根據本書的討論，這些國家根本沒有要制衡中國的意願，反倒是樂觀看待中國的崛起，而且，書中的數據也告訴我們，在美國與中國之間若要做選擇的話，他們比較偏好與中國站在同一邊。因為，根據歷史經驗，中國一但陷入國內混亂國勢走下坡，將會給整個東亞帶來高度的混亂不安，而當中國強盛的時候，整個東亞秩序便會迅速回歸穩定，各國的諸多利益也會得到妥善的保障，因此，東亞國家根本沒有任何動力去制衡中國。

正如 David Kang 所言，他的這一連串著述是為了要檢討源自於歐美歷史經驗的許多理論，被不加思索地運用到東亞地區，他希望能透過歸納與整理屬於東亞自己的經驗的方式，來找出更適當地用來理解東亞問題的方法。Stanford 大學歷史系的教授 Mark Mancall 其實也在他的著作包括 Russia and China 以及 China at the Center 中不斷呼籲倘若要徹底理解中國的對外關係，就必須要先了解中國自古以來特殊的國際秩序體系及其所衍生的制度、思維與規範等，因為對中國這個數千年來主導整個東亞國際秩序的中央帝國而言，的確是十分重要，當然不能單純以現代的國際關係理論強加解釋。

研究東亞關係，特別是研究中國崛起所可能帶來的衝擊或影響的學者頗多，像 David Kang 一樣認為中國崛起其實是不會帶來動盪的學者也所在多有，但他們是用其他各種不同的方法試圖來解釋，有的是用比較單純的軍事、經濟等實力評估的方式切入，有些是用結構現實主義的方法來證明即便中國逐漸崛起亞洲地區仍會保持穩定，不過，就像 David Kang 所說的，這些分析方法都偏重物質層面，也忽略了原生自東亞甚至是中國的歷史經驗，如果我們能從這些應該被重視的歷史經驗中找出更為妥適的途徑或模式，就一定能讓研究者更為貼近被解釋的對象，絕不是刻意去修改既有的、原生自他者的理論或途徑，想辦法套用在被研究的對象之上。就這點來說，David Kang 的嘗試是極其有意義的，他不僅成功解釋了為何中國的崛起並沒有伴隨著動盪不安，甚至週邊國家樂觀其成的原因，也凸顯了這樣的發展一點都不突兀，是有其內在一貫的邏輯的，因為歷史上這樣的秩序就是不斷重演，這樣的解釋方法其實是遠比單純套用理論更為妥適。

Carl Schmitt

Constitutional Theory

吳昀展／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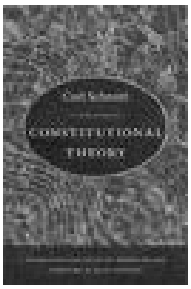

書名：Constitutional Theory
著者：Carl Schmitt
出版者：Duk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地：Durham, US
出版日期：2008
頁數：468 pages
ISBN：9780822340706

成書八十年之後，本書第一次以英文形式問世，除了在 1919 的 *Political Romanticism* 之前的作品以及後期的書信之外，Schmitt 的著作大致上都已呈現在英文世界的讀者眼前。近來對 Schmitt 政治理論的興趣，主要起於歐美哲學圈的推波助瀾，從 Derrida 的 *Politics of Friendship* 到 Agamben 的 *Homo Sacer*，馬克思主義者 Mouffe 與 Balibar，甚至是名聲鶴起的 Zizek，都把 Schmitt 當作一個存有論的哲學家，然後在這樣的理解基礎上來超越 Schmitt。[1]這個現象說明了不是只有哲學作品會被濫用，[2]獨立學科的作品也一樣難逃這樣的魔掌，不過哲學家們這樣的應用也算是瞧得起 Schmitt，但也只好像外交部長記得起 Kant，算是給哲學家一點面子一樣，都頂多是一種思想或口頭上的門面裝飾而已。偏偏，哲學家們在思想園地裡頤指氣使的風度與他們在實際政治上的失敗與扭曲，就是 Schmitt 在 *Political Romanticism* 中特別提出來討論的現象，[3]在 1922 年的 *Political Theology* 中，Schmitt 更將這種觀察進一步提出理論化的可能，名之曰「概念社會學」[4]。這個概念社會學，初步的嘗試可以在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中看到，而運用的最出神入化的大概要算

[1] 簡而言之，Derrida 與 Zizek 將 Schmitt 的敵友辨放在經驗政治建立前的階段來探討；Agamben 則認爲主權並非如 Schmitt 是外於法，而應該同時橫跨內外；Balibar 與 Mouffe 則是要建立激進民主，認爲敵友辨是政治社群成立的前提。

[2] 例見 Simon Critchley 對 Derrida 被解釋成形式主義的文章。http://muse.jhu.edu/demo/theory_and_event/v008/8.1critchley.htm

[3] 其中探討的 Schlegel 與 Muller 兩人從政的經驗。前者「除了肥胖之外」沒人把他當一回事；後者則是隨波逐流，趨炎附勢。參見 Schmitt, C. (1986). *Political romanticism* [Politische Romantik.] .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4] 參見 Schmitt, C. (1985). *Political theology :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Politische Theologie.], ch.3.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是 *Legality and Legitimacy*[5]，但真正將這樣的學科發展推到高峰的還是本書。

一般來說，學者們喜歡一邊將 Schmitt 定義成一個爭議十足的理論家，一邊又大談 Schmitt 的決定論，好像決定論與爭議性是兩個毫不相關的事情，又可能彼此是二律背反，思想上決定論的無法規定，在學術上就是要一清二楚。但學者們並未忽略決定論只是 Schmitt 理論的一部分，他另外也花了很大的心力在討論再現(representation)的議題以及人格整體的理論性問題，更讓人覺得棘手的是，Schmitt 又是一個法學家，花了許多心思討論公法的問題。因此就有人將 Schmitt 的理論二分，一是理論部分，二是法學層面。[6]這種分法不論好壞，似乎都無法定位這本 *Constitutional Theory*[7]，除非我們增加第三個範疇，歷史。本書大量引用歐陸各國的民主發展以及憲法思想的形成過程，說明德國憲法的特殊性，並且不斷暗示只有以德國的特色來看威瑪憲法，否則就不能掌握這種憲法的邏輯與規則。[8]這麼一來，歷史這個範疇反而同時吸納了理論與法學兩個分疏，指出其實這兩者之間其實是因為歷史社會的現實因素而彼此影響。用本書的話來說，就是政治集體、國家與憲法的三位一體關係。

在 *Roman Catholicism* 中，Schmitt 就已經屢次強調政治形式背後不可以沒有政治集體的人格存在，這也是他比較為人所知的決定論雛型，因為如果沒有集體的單一人格做出判斷，那麼何來決定可言呢？本書的開場就更加清楚的說明這樣的關係，這個集體的政治統一體，藉由憲法的規定，賦予了國家特殊的形式。一方面，憲法體現了政治體的制憲力量；二方面，國家形式則是再現了這個提供憲法基礎的統一體(CT, pp.101-107)。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國內法學者們以為憲法分為兩個層次，一為憲章(constitutional contract)，不能輕易更動；二為憲法條文，比較有變動的可能。[9]這種分法對 Schmitt 而言並不這麼理所當然，而是有其歷史成因(CT, p.104).。由於在德國的民主成形史之中，君主原則與民主原則不斷的衝突與妥協，由於德國政客與法學家都不能正視這種雙頭馬車的二元論，因此只好利用憲法條文解決君主優先與民主優先的問題，所以有必要在其中區別憲章與憲條，前者是兩種政治體原則(主權原則)彼此的妥協，後者則是在這種妥協的契約上建立的憲法法律。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不同的憲法概念，其實是因為歷史發展當中不同主權原則的發展需要而產生，之中最重要的一個事件

[5] 出神入化指的是諸如以下的文字：「在民主制中，法律是當下人民多數的意志，承載著議會制立法型國家及其法律與執行的區分，規範與命令、理與意志之間的差異，在這裡又消失在一個形式的法律概念之中，並威嚇著議會制合法性制度的大廈。」Schmitt 在此已經將不討論細部歷史的發展，而直接以此來詮釋威瑪憲法。

[6] Jean-Francois Krevegan, “Carl Schmitt and ‘World Unity’”, in Mouffe, C. (1999). *The challenge of carl schmitt*. London ; New York: Verso.

[7]以下以 CT 與頁數註記。

[8] 這樣的概念，可參閱石之瑜，<文明衝突與中國>，台北，民 89，五南出版。

[9]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台北，民 93，五南出版。

為法國大革命，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人民主權原則(CT, p.102, p.127)。這種思潮引進了德國之後，卻因為德國的起步較緩(CT, p.183, p.331)，加上十九世紀後期俾斯麥強勢的手腕(CT, pp.351-357)，使得這種挑戰君主原則的新主權原則一直受到壓抑，直到歐戰戰敗之後才真正確立。這樣的過程中，有兩個面向特別需要留意。一是中產階級的人民主權原則在德國由於必須要不斷的挑戰君主原則，並且防止成為激進的徹底民主原則(total democracy)，因此在行動上必須不斷的拉幫結派，左右逢源的爭取自己的利益與地位(CT, pp.328-338)。二是這種原則背棄了基督教的傳統，走上了形式法律的路線，使得原本政治集體、憲法與國家的三位一體，走向了自由原則、法規與組織的三位一體概念(p.169-193)。[10] 這種形式主義的拉幫結派邏輯，是自由主義最重要的特色，反應在威瑪憲法之中，就形成了特殊的信任權的法律形式以及綜合的政府形式(CT, p.357, p.330).。

就形式主義而言，由於威瑪憲法中人民主權原則的確立，在於君主放棄對首相的直接任命權，而透過國會的信任案決定首相的任免，因此信任權就成了威瑪憲法最重要的一環(CT, p.362)；又由於德國人民主權左右逢源的個性，使得無論是總統、首相、內閣或是國會都不具備內在的正當性，而得由威瑪的政治家們透過權力的鬥爭來決定誰擁有決定權(CT, p.338)。[11]Schmitt 利用憲法第五十四條對這個原則做了清楚的說明。本條第一部分規定首相上台必須經過國會信任投票，第二部分規定如果國會通過不信任投票首相得下台。Schmitt 指出，由於威瑪小黨林立，所以首相並非由單一政黨推出，而是經由聯合政黨妥協後上台，因此本條文第一部分也就不再具有效力，否則只要聯合政黨之中有任何一點非關政治的差錯，首相就得直接下台。但是第二部分的條文效力，也應該只侷限在不信任案未發動之前，因為小黨林立之下不同政黨為了不同的利益與動機，卻有可能以同樣的以不信任投票進行杯葛，這個時候的不信任投票也就缺乏真正的實際意義，因為原本憲法五十四條第一部分所要求的首相信任原則指的是實質上的政黨信任原則，當不信任投票不具有真正的政黨意義，而只是形式上的某些意見結合，例如共產黨討厭首相的內政政策，民主黨討厭首相的外交策略，兩黨同樣的投出不信任票，也就不具有真正的實質意義，所以首相也就無須下台(CT, p.366)。

本書提供一個很好的管道讓我們真正進入 Schmitt 的世界。他是一個法

[10] 必須要強調的是，當代許多詮釋者認為 Schmitt 唾棄自由主義，這其實是一種誤解。Schmitt 從 1916 年的 Theoder Daubler；Nordlicht 這篇早期著作中，就不斷的強調處境的重要性。所以雖然他的確很厭惡資產階級沒有深度的生活與思想，但他就如 Weber 一樣，明白這是當前的處境。所以本書要處理的，就是這個他所厭惡的處境如何能夠保持其特殊的正當性。這個新的三位一體以及之後為了適應之而做的憲法調整，就是他為處境所做出的回應。

[11] 就這個角度而言，所謂的敵友辨以及決定論，都已經是在處境之中的所作所為，在威瑪德國，這種辨別是這四種政治形式的彼此鬥爭。Zizek 掌握到 Schmitt 的決定論已經是形式的決定論，但卻完全忽略 Schmitt 的對話對象為法學界。

學家，不是一個思想家，所以他的政治思想無論如何都稱不上具有真正的原創性。[12]他的再現理論，無論在 *Roman Catholicism* 或者是在本書，從來都沒有 Lefort 或是 Ranciere 的那種哲學深度，頂多算是追隨奧古斯丁主義的耶穌中心論；[13]再者，他的決定論也並沒有後結構主義者們想像的這麼深刻，敵友之分更不是什麼等待被解構的本體原則，那只是他在個別的公法領域之中的體驗，發現當代威瑪德國的處境就是得以如此這般的區分以及決定來延續其邏輯。[14]緊接於本書之後發表的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在這樣的理解上也就並非指出了本體論上的一種被本體所掩蓋住的政治原則，而只是 Schmitt 將其個別法研究的抽象心得而已。Schmitt 的路線與想法，統整起來意外的與石之瑜接近，兩者都是在其個別研究中找出了一種外於哲學世界的經驗，Schmitt 謝絕了新康德主義，[15]石之瑜拒絕了實証主義的政治科學。並且，兩人同樣指出了一種新學科的可能性，Schmitt 是概念社會學，石之瑜是文化研究的進路。[16]閱讀本書，可以讓我們知道在哲學傳統的政治思想之外，仍然有其他的人發出此論。

---

[12]當代的理論家將之提升到更高的理論層次，當然不是不可以，但這樣的做法等於是中國的自由主義者說明儒家倫理具有資本主義的潛在因素，都是一種嘗試與理論創造。不同的是，由於未曾發現對 Schmitt 的詮釋只是一種嘗試，因此他的敵友辨就這樣的成爲了一個政治哲學的思想。當然，這樣的例子也不是沒有，Brian Tierney 在 *The Foundations of Conciliar Theory* 中，就曾以 John of Paris 的例子，說明這個教儀法家的門外漢，卻弔詭的決定了教儀法於議會主義運動的理論方向。歷史中思想的演進當然不是作家可以決定，但這不代表作家自己的書寫脈絡也就可以一筆勾銷。

[13] 在 *On Trinity* 以及 *Confession* 中，Augustine 就已經奠定基督教以耶穌爲仲介的理論基礎。Schmitt 對這個傳統的延續參見 *Roman Catholicism* 以及 *The Visibility of the Church*，其中 Schmitt 對於自由主義以及浪漫主義的批判，都直指這兩者沒有辦法創造出真正的內涵，因爲內涵必須是靠再現的形式所賦予。Schmitt 在這兩本書都是直接引用了基督教思想家的理論來論述這個再現的觀念，並沒有超越 Cortes 以及 De Maistre 的傳統。這兩個人對他的影響，最清楚的在 *Political Theology* 第四章。而 De Maistre 是耶穌會最重要的學者，全面性的攻擊了宗教會議理論的傳統，導致了 19 世紀後宗教憲政主義的毀滅。這方面的資料，參閱 Francis Oakley，*The Conciliarist Tradition*。除了在思想上受他的影響外，我們也可以從 Schmitt 在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以及 *Political Romanticism* 中，不斷的援引並且攻擊於 20 世紀初期重新喚醒中世紀憲政傳統的 Otto von Gierke。也因此，Schmitt 在 *Roman Catholicism* 中對於基督教傳統的詮釋相當的片面並且可疑，因爲他一方面已經知道了憲政主義傳統，但二方面卻又激烈的否認這個傳統的存在，甚至暗示其爲異端。所以他的詮釋頂多算是教皇派堅持耶穌中心的理論繼承而已。

[14]關於敵友辨，從 *Roman Catholicism*，我們可以一再的發現，Schmitt 對於自由主義的投機主義(opportunist)深惡痛決；然而，在本書中，他又指出 Weimer 憲政之中的混合政府，就是依照自由主義拉幫結派的歷史淵源與需要而可能，這種拉幫結派，在四個政治元素彼此有衝突時，就是政治上敵友辨現身，憲法法規無可致喙的時刻。Schmitt 從來沒有說明投機與政治當中以拉幫結派爲基礎的敵友辨有什麼差別，如果兩者不是內在邏輯的區別，而只是公私行動領域的區別，那麼敵友辨與投機的差別，只不過公共化與否。如此一來，敵友辨的確是創見，但絕對不是一種哲學思想上的創見，而是法學家觀察政治後，將當代無可避免的形式主義投機行爲，提高到公共領域，作爲政治行動者的行爲依據而已。

[15] Schmitt 提出的關鍵問題是：「爲什麼法學界並不採用新康德主義的形式/內容理論呢？」這個問題意識使他得到哲學與法學的形式/內容並不相同，後者的思想是內容，前者的思想是形式。法學思想這種特殊內容，對 Schmitt 而言，就是決定。參見 *Political Theology*, ch.2.

[16]如果擺在純哲學的脈絡上講，兩人都不值一哂，但兩人皆靠個人非哲學的學術角度觀察，得到了現代政治中以政治觀念或者口號來現身的結論。

林滿紅

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臺灣定位新論

張鈞凱／台灣大學政治系政論組學生

書名：獵巫、叫魂與認同危機：
臺灣定位新論
著者：林滿紅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地：台北
出版日期：2008 年 3 月
頁數：212 頁
ISBN：978-957-16-0776-4

一、前言

作者的學術專長是臺灣史與東亞經濟史，對於此背景的學者而言，撰寫出版關於臺灣定位的學術專著，勢必有其觀察與意義。在研究過程中，作者發現循臺灣貿易對象改變的脈絡，臺灣的定位是非常清晰的，但「定位」問題卻長期困擾臺灣人民，為了解決這項困境，作者便投入臺灣法律定位之研究，這本書是其第一本關於臺灣法律定位之學術論著。[1]

臺灣法律定位的問題，一向是政治學者或法律學者的專長，相關議題之著作也汗牛充棟，而本書所帶來的是對於此議題之新討論面向，作者在書中很清楚地交代了她的研究方法是「臺灣主權歸屬關係之歷史變遷與國際法之交差思考」，[2]將臺灣主權問題放回臺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事實上有助於吾人對關於臺灣主權問題的國際條約能更加清楚認識，並有效突顯臺灣之主體性。

二、社會恐懼與危機來源：國家定位之迷惘

本書第一章是〈世界史中的社會恐懼——從獵巫、叫魂，到臺灣的「認同」危機〉。很明顯的，作者企圖用歷史上的集體恐懼來呈現臺灣目前的認同危機，這樣的說法是很新鮮的，因為一般人常將臺灣的認同問題歸咎到省籍情結之上，往往忽略更深

[1] 作者在 2002 年出版之《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臺北：麥田出版）已經展現其對兩岸關係與主權之關心。而本書就是作者在此基礎上對於臺灣定位的第一本完整論述。
[2] 本書，頁 23。

層的「歷史記憶」，而「歷史記憶」塑造了臺灣認同差異的部分面向。作者以16、17世紀西方的「獵巫」行動與18世紀中國的「叫魂」危機[3]說明，集體的「社會恐懼」存在於任何時間與環境。現在的臺灣同樣也存在著一種社會恐懼，作者將這樣的恐懼訴諸於國家認同的迷惘，「就像『獵巫』與『叫魂』一樣，統治者與知識人的迷思（myth）常是構成社會恐懼的最主要成因。」[4]

筆者認為臺灣的知識份子常過於理性地處理臺灣法律地位問題，卻忽略相關國際條約的歷史背景，而陷入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地步。這樣的「忽略」導致了人民開始懷疑自己「究竟是不是國家」，各種的定位論述也使得人民（甚至是國際社會）難以了解自己國家的主權繼承，由於這樣的迷惘，恐懼便油然而生，而臺灣政治與社會的紛擾也就不足為奇了。作者同時處理國際法與歷史背景，企圖破解這樣的迷惘，著實令人期待。

三、「爹不疼，娘不愛」的《中日和約》

本書第二章與第五章回顧了臺灣法律地位的來龍去脈。在處理臺灣地位問題時，同時也解決了「中華民國是不是個國家」的問題，筆者認為這不是作者刻意操作的結果，而是根據歷史文件分析發現「臺灣問題」與「中華民國問題」自1895年《馬關條約》至1952年《中日和約》[5]為止是一體兩面的，而《中日和約》應該是「臺灣問題」與「中華民國問題」的「最終解決」。

作者對於臺灣主權在法律上之繼承與遞嬗是非常清晰的，筆者認為這樣的圖像可以用下列的方式呈現：1895年《馬關條約》第二條言中國「永遠讓與」臺灣與澎湖群島予日本→1943年《開羅宣言》宣示臺澎在戰後應歸還中華民國（尚未具法律效力）→1945年《波茨坦宣言》第八條再次確立《開羅宣言》之內容（尚未具法律效力）→1951年《舊金山和約》第四條規定日本放棄臺澎主權→1952年《中日和約》在《舊金山和約》之基礎上，日本明白宣示臺澎主權的放棄對象為「中華民國」（臺澎主權在國際法上完成移交）。

作者提出今天臺灣地位爭議中最大的論述便是「臺灣地位未定論」，而此論點之主張者主要是根據1951年《舊金山和約》日本雖宣布放棄臺澎

[3] 1990年哈佛大學教授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有《Soulstealers：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86》一書來描述乾隆時代存在著一種名為「叫魂」的妖術，據說術士們若對某人的名字、毛髮或衣物作法，便可使之發病，甚至死去，並偷取他的靈魂為術士服務，這樣的傳說遍布中國大江南北，政府對案子審查了約十個月。本書中譯本：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2000，臺北：時英出版）。

[4] 本書，頁47。

[5] 《中日和約》的全名，中文為《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日文為《日本國と中華民國との間の平和條約》，英文則是《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原件均藏於中華民國外交部，本書作者委託沈懷玉小姐至外交部將《中日和約》原件照相存檔，並將全文照片作為本書附錄。另，有人將《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簡稱為《日華和約》，但作者依一般習慣仍將之簡稱為《中日和約》，參閱：本書，頁24。

主權但未言放棄之對象。[6]作者要澄清的是，1952 年的《中日和約》與 1951 年的《舊金山和約》是子母的關係，美國要求日本必須先與我國簽訂《中日和約》後才願同意《舊金山和約》生效（並使日本恢復主權），在《中日和約》中日本已明確地表示放棄臺澎主權且對象為中華民國。至此，《中日和約》已經打破了《舊金山和約》「臺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

《中日和約》的第 2 條、第 3 條與第 10 條確定臺灣主權歸屬於中華民國，明確指出在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範圍內的國民均屬中華民國國民，臺灣主權歸屬對象經《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兩道關卡後正式確立。換言之，臺灣最後一道的「過戶」手續便是《中日和約》，而替臺灣辦理這個手續的便是當時的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辦理地點則在臺北賓館。

根據作者對於《中日和約》的看法，筆者認為其間仍有兩項爭議，第一項爭議即為「中華民國在 1949 年後是不是個國家？」第二項爭議則是「1972 年我國與日本斷交後，《中日和約》是否繼續有效？」關於這兩個問題，作者在後文繼續強調《中日和約》對臺灣主權之重要性解釋中，也有觸及與釋疑。首先，在 1949 年以後中華民國的有效統治範圍僅只臺澎金馬，[7]而《中日和約》也確定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為有效統治範圍（第 3 條、第 10 條與第一號照會[8]）；又，中華民國在亞洲戰區與盟軍共同對日作戰，故《中日和約》的簽訂也象徵了在臺澎金馬的中華民國是在中國大陸的中華民國之延續。其次，根據法律上的「處分原則」，中日斷交後日本對《中日和約》的終止只能運用在未處分而可能持續處理的事項，再加上 1978 年日本與中共簽訂《中日和平友好條約》隻字未提臺灣問題，表示《中日和約》關於臺灣主權之規定持續有效，且日本已不能重新處理或主張。綜上，筆者以為《中日和約》對我國的意義有：第一，日本國放棄臺灣主權，而其放棄對象為中華民國；第二，現在的中華民國就是有效統治大陸時期的中華民國之延續。

在作者刻意突顯《中日和約》的重要性時，有個問題是值得思考的：若《中日和約》對中華民國與臺灣都如此重要，但為何不受兩個執政黨的

[6] 例如總統陳水扁先生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投書《自由時報》「自由廣場」之〈人民決定土地的命運〉一文中，細數了自《開羅宣言》以降臺灣法律地位之演變，其中舉出《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只是盟國基於戰爭勝利與軍事需要，片面發表的政策性聲明，臺灣領土主權的歸屬仍然必須經和平條約的簽定才能確立」而陳總統是以《舊金山和約》來解釋「臺灣領土主權的歸屬仍然必須經和平條約的簽定才能確立」，但因爲《舊金山和約》「未提及臺灣的主權歸屬於任何國家」，故陳總統主張「臺灣的法律地位並未明確歸屬於任何國家，而是依照『住民自決』的原則與『國民主權』的原理歸屬於二三〇〇萬的台灣人民」。〈人民決定土地的命運〉全文請參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pr/18/today-o1.htm。

[7]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固有」並非指「原本擁有」，而是指「鞏固持有」故按照憲法，我國目前的領土範圍是臺澎金馬。

[8] 《中日和約》第一號照會指出：「……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參閱：本書，頁 9。

青睞，反而塵封在我國外交部內，更不持該約向國內外據理力爭我們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筆者認為這是受到這兩個政黨的政治考量與史觀解釋所影響。首先，對國民黨而言，中華民國的正統範圍是包含中國大陸的，倘若承認《中日和約》則自動割捨大陸領土，該約動搖了國民黨的「正統」與「法統」，當然不被國民黨所採用；其次，「臺獨」主張在 1991 年被寫入民進黨黨綱，[9]民進黨所要揚棄的當然是「中華民國」，而《中日和約》是承認中華民國在臺灣的有效統治，當然也不被民進黨所採用。

四、聯合國問題

今年 3 月 22 日舉行之公民投票，朝野雙方均提出了各自解決聯合國問題方法的版本，執政的民進黨主張以「臺灣」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而在野的國民黨則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經過幾個月的吵吵嚷嚷，最後結果雖然是兩個公投案均未通過，但已經突顯出聯合國問題對臺灣（或中華民國）的重要性。

本書在處理臺灣法律定位之外，另一項主軸是澄清聯合國問題。首先，作者以國際法上對國家定義之「構成論」與「宣示論」[10]來解此問題，國際組織實際執行的是「宣示論」，按 1933 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外交承認不列為國家基本要素。雖然我國在外交處境上極為艱困，但中華民國確是一個國家，毋庸置疑，我們符合做為聯合國會員的條件，問題是出在聯合國拒絕我們，而非出在我們的國家要素。其次，聯合國 1971 年的 2758 號決議文沒有說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只是說蔣介石的代表退出聯合國，沒有觸及臺灣代表問題，因此臺灣代表問題在聯合國中仍是擱置的。再者，作者援引前駐日代表、國際法學者林金莖先生的看法：「成立臺灣共和國重新入會，要經過安理會，相對而言，要求大會重新討論 2758 號決議文，讓曾在聯合國且已遷都臺北的中華民國代表臺灣（臺澎金馬），較合乎《中日和約》的法理精神。」[11]

綜合上面三項理由，作者認為按照《中日和約》的法理精神，臺澎金馬的主權目前是屬於中華民國所有，而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聯合國拒絕中華民國代表臺澎金馬人民進入聯合國，事實上已經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與第四條之精神。[12]又，以新國家名義加入

[9] 雖然民進黨在 1999 年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承認目前的中華民國國號，但內容卻也載明：「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變動，都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故此決議文的核心仍然是強調「臺灣事實主權獨立」。參閱：黨朝勝、劉宏，《民進黨大陸政策研究》（2004，北京：九州出版社），頁 130-131；臺灣有正體字版：同書名（2006，臺北：水牛出版）。

[10] 「構成論」是認爲外交承認是構成國家的必要條件；「宣示論」是認爲外交承認只是甲國宣示乙國是一個國家，但不構成國家的基本要素。參閱：本書，頁 65。

[11] 本書，頁 129。

[12] 第二條：「……一、本組織系基於備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第四條：「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爲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參閱：

聯合國必經安理會程序，而若要求重新討論 2758 號決議文時，僅需在大會中進行，故作者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13]但作者的主張無關乎藍綠之間在意識型態上之鬥爭，[14]而是根據《中日和約》之精神提出對我國最有利之方案。

在跳脫政黨對立之外、理性辯論聯合國問題是臺灣目前所欠缺的，筆者認為作者的說法雖符合史實，但臺灣的政治對立很容易掩蓋歷史真相，作者藉《中日和約》為我國進入聯合國指引了一條道路，也為聯合國問題的理性辯論做了拋磚引玉之示範。

五、結語與建議

本書的貢獻是突顯《中日和約》的歷史重要性，該約同時處理與確立了臺灣與中華民國的法律定位問題，甚至可以作為我國進入聯合國的重要理由之一。《中日和約》長期受政治人物與學者的忽視，因此本書促使臺灣人民重新省思政治上的紛擾是否還有意義，也警惕朝野雙方不宜再以臺灣與中華民國的地位問題作為政治操弄的工具，更不應該為了一己之私而刻意忽略與冷落臺灣主權的「所有權狀」。其次，本書澄清了若干概念，如「臺灣地位未定論」之謬誤，也如指出稱呼我國中央政府為「國民政府」是不當的。[15]

筆者認同作者在我國地位問題上之說法與努力。但歷史發展圖像何其之大，單從《中日和約》著手，仍有許多困境有待解決，這也是本書力有未逮之處：(一)《中日和約》雖然有效解釋了 1952 年 8 月 5 日至今的臺灣主權爭議，但 1949 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播遷來臺至 1952 年 8 月 5 日這段的主權問題卻是一段空白。作者雖提出 1949 年至 1952 年是法律未定「軍事佔領期」，[16]但臺灣被中華民國政府「軍事佔領」，而中華民國當時的主權地位卻無法解釋，中華民國何以能跳過 1949 至 1952 年的法律未定期而依據《中日和約》確定為大陸時期之延續？作者應該對這段空白做更多解釋，因為這段期間是有可能導致社會的迷惘與恐懼繼續存在。(二) 作者認為因為臺灣人缺乏「主權觀」，所以會自陷於認同危機中，於是作者循《中日和約》相關思維欲解決國家定位的迷惘，但若從國際環境脈絡拉回到臺灣歷史上，人民的國家認同問題不完全是來自對主權繼承上的未認清，而是來自於國家對於人民的作為與人民對國家的印象，[17]人民因歷史記憶當然

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charter/chapter2.htm。

[13] 本書，頁 23。

[14] 作者雖主張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但其理由與國民黨之第六案公投理由書截然不同，故不宜以「返聯」便主張作者是在幫國民黨遊說。

[15] 在 1948 年依 1946 年公布、1947 年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產生總統之後，國民政府爲總統及其領導的五院所取代。本書，頁 54。

[16] 本書，「臺灣與中國大陸主權隸屬關係表」，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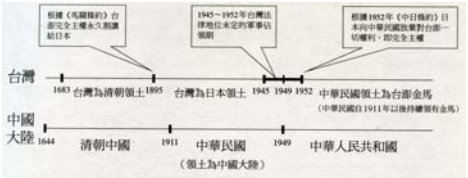

[17] 日本在臺統治五十年，期間臺灣的反殖民運動希望脫離日本統治，光復初期臺灣人雖然歡迎國軍，但所見所聞也使臺灣人對於來自大陸

有不同的政治主張（統一/臺獨/獨臺）自然不會輕易隨國家定位的確立而改變，在文化與情感對於臺灣（兩岸）未來走向意見不一的風雨仍會帶來迷惘與恐懼，這是作者意圖破解迷惘的雄心下所留下的難題。

筆者從政府對《中日和約》的漠視，感受到傅柯（Michel Foucault）所說的「權力就是知識」（power is knowledge）在國家定位問題上表露無遺。這本書只是個開端，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研究應當進入到「科際整合」的時代，迷惘與恐懼的破除才能帶來真正的和諧。

參考書目

梁敬錞，1974，《開羅會議》，臺北：商務印書館
酆　邰，1985，《臺灣法律地位問題的研究》，臺北：黎明文化
彭明敏、黃昭堂，1995，《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臺北：玉山社
張亞中，1998，《兩岸主權論》，臺北：生智文化
丘宏達，2004，《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臺北：商務印書

的「祖國」產生失望之感。往後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政治案件，更使臺灣人對中華民國失望、畏懼。從日據末期至光復以降的認同問題，對臺灣人而言，心靈與情感層次的感受遠較國際地位確定與否來得強烈。心靈與情感層次的感受不是本文討論的核心，但此層次問題未解決，恐懼與迷惘仍會存在。

高橋哲哉

靖國問題

葉紘麟／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書名：靖國問題
著者：高橋哲哉
出版者：筑摩書房
出版地：東京都
出版日期：2005
頁數：238 pages
ISBN：4-480-06232-7

日本與中國、韓國關係之間的最大爭論點，其中之一便是歷史認識問題，而首相與閣僚參拜靖國神社，近二十年來由日本的國內問題演變為國際問題，成為中國與韓國批判的焦點。而前首相小泉純一郎多次參拜靖國神社，更引發2005年間中國的反日暴動。靖國神社問題絕對不是單純的國際關係與歷史認識問題，而是涉及日本國民情感、宗教信仰、歷史與文化的課題，不是單純的政治解決或新設國立墓地便能夠簡單解決的問題。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助理教授高橋哲哉，便從情感、歷史認識、宗教、文化與國家作為的五個層次來看靖國神社參拜問題。

高橋哲哉受業於東京大學哲學系教授坂部惠，早年研究胡塞爾與梅洛龐蒂等現象學學者，後轉研究德里達，並將德里達的思想引介至日本。高橋哲哉主要的研究對象包括戰爭與種族滅絕等集體記憶與戰爭責任範圍，所以他對於日本九○年代出現、主要以反對戰後史觀以重新檢視戰前日本的「自由主義史觀」持批判態度，著作也多與討論戰爭責任問題與批判新民族主義有關。《靖國問題》是他的暢銷著作之一，也受到正反兩面的支持與批判，右派的《諸君！》雜誌就將此書列入「本月最爛圖書」。但高橋哲哉的論點，無論是左派或是右派都如何是值得列入參考的一個座標。

《靖國問題》一書從情感、歷史認識、宗教、文化與國家作為的五個層次談論，首先從前首相小泉純一郎參拜靖國神社與接踵而來的違憲訴訟談起。首先在情感方面，作者看見了戰爭遺族對於訴

訟者提出的反訴訟，指出戰爭遺族對於靖國神社在情感上之所以支持以及中韓國民對靖國在情感上厭惡的原因，是在於靖國神社的角色是彰顯了戰歿者的功勳，甚至於靖國神社「規範了日本人生死的定義」[1]，讓人民相信戰死是「為國家而死」，進入靖國神社接受奉祀是一種光榮，是「情感上的煉金術」[2]，隱瞞了戰爭的恐懼與悲慘，將戰死神聖化。在歷史認識問題上，高橋哲哉對於「A 級戰犯合祀」的問題指出中國要求分祀是「大幅度的政治讓步」[3]，而且對於只以東京審判來看待戰爭責任問題是不對的，他認為應該從明治時期的台灣出兵談起，而且對於合祀者中包括台灣兵、朝鮮兵的方式認為是「讓他們永遠處於殖民地的囚籠」[4]。之後，高橋哲哉又從日本的政教分離問題著手，指出首相以公身份參拜靖國神社就是宗教行為，絕對不合乎日本國憲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的政教分離規定，神道也絕不是「非宗教」，除了對於基督教與佛教在大東亞戰爭時期屈服於「祭政分離原則」的態度予以批判，認為將神道視為「非宗教」是「倫理的偽裝」。而在歷史文化方面，高橋哲哉甚至於不認同靖國神社是一種日本的文化傳統，並認為文化批評者江藤淳「生者的視野、死者的視野」立論欠缺歷史基礎[5]，並指出靖國神社是明治時期的政治宗教，會津戰爭、廣島長崎原爆的死者都沒有入祀，所以並非日本的文化傳統，是「祭祀被挑選出來的死者」。最後高橋哲哉提出了解決問題的國家作為方式，除了落實當年石橋湛山「廢除靖國神社」、另立國立追悼墓地之外，更應該追悼所有的戰死者，成立一個「否定戰爭為目的的設施」，朝著日本國憲法的「不戰之誓」持續努力[6]。

基本上高橋哲哉的出發點，就是日本戰後傳統左派立論在靖國問題上的出發點，但與左派人士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對於歷史認識的部份拉長到明治以來的一切戰爭，而不只於大東亞戰爭。但高橋哲哉在看待日本歷史、感情與宗教上的問題上，卻太過限縮。歷史問題上，作者看到日本的對外膨脹發展，但卻對於歐美帝國主義對亞洲的侵略一字不提，似乎已經認定了日本走向帝國主義是發自於日本的擴張意願，而非來自壓迫，但帝國主義的外在壓迫是存在的。**日本的帝國主義發展並不是列寧所說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因為日本在明治時期仍然不具備資本溢出的能力[7]，換句話說日本往帝國主義的對外擴張發展，一方面是模仿歐美國家，一方面也是避免日本受到侵略與殖民。如果高橋哲哉對於日本近代史上受到帝國主義壓迫與侵略的過程能夠有同理心與理解時，相信他對於日本近代史的對外擴張過程會有較為不同的理**

[1] 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29-33
[2] 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24-26
[3] 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45-48
[4] 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63-66
[5]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111-113
[6]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160-163
[7] 觀於這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見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解，而不將日本的帝國主義發展視為一個主動追求對外擴張的過程。另外在感情問題上，高橋哲哉認為是國家機制塑造人的情感，但參與戰爭者是為了保衛「國家」，還是保衛「鄉土」卻沒有看見高橋對其中差異有深刻的分析，似乎他眼中也被有機體的「國家」綁住而沒有看見「鄉土」，但鄉土的號召可能不亞於國家的動員。

在宗教問題上，高橋對於首相閣僚參拜靖國神社大加批判，並對中國方面主動提出的「A 級戰犯分祀」處理方式相當讚揚，認為是「在實際受到戰爭傷害的中國人民看來，是大幅度的政治讓步」[8]，但對於首相參拜伊勢神宮等神道設施卻一字不提[9]，但伊勢神宮在神道上的問題可能比靖國神社更根本。另外，如果按照高橋的說法成立的話，靖國神社應該是由政府支持的；但從現實來講，靖國神社絕大部分的開銷都是來自於民間的賽錢與奉獻，這代表民間對於靖國神社的態度絕不單純是因為國家機制的動員，甚至於大部分來自於民間自發的支持。而且在結論部分，高橋突然從討論靖國神社問題跳躍到「非武裝中立」的討論方式，也顯得相當突兀。**他在靖國神社問題到非武裝中立上的推論跳躍，難免不會讓人有以研究靖國神社為表面，但實質是為「護憲論」張目的跳躍聯想。**

靖國神社絕對不是單純的日本國內上的宗教、憲法問題，現在已經成為中國、朝鮮等國觀注的問題，而台灣也由於過去台聯與李登輝前往靖國神社參拜，以及立委高金素梅前往抗議，使得台灣也被捲入靖國神社參拜問題。但台灣面對靖國神社問題，往往陷入「反日/親中」與「親日/反華」的兩極構圖，而欠缺對日本神道、憲法與情感上的理解，甚至於台灣曾經參與大東亞戰爭的日籍台灣兵，其情感認同與補償問題也長期受到壓抑與漠視。高橋哲哉的《靖國問題》是一本值得閱讀的著作，此書代表了日本左派對於靖國神社的基本認知與解釋途徑，也是一本值得「批判地閱讀」的著作。

[8]參見高橋哲哉，《靖國問題》，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頁 47

[9] 對於伊勢神宮在日本國家神道的地位，可以參見子安宣邦《國家與祭祀》一書(北京：三聯書店，2007 年)

過刊目錄

第十二期

〈長篇書評〉

Thomas Hobbes on Prudence and Morality Michael Oakeshott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Gabriella Slomp *Thomas Hobbes an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Glory* Leo Straus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 Its Basis and Its Genesis*	林浩懿
從君王到人民：論馬基維利的另一種解讀 Louis Althusser *Machiavelli and us* Antonio Negri *Insurgencies：Constituent Power and Modern State* J.G.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ment：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蕭育和

〈一般書評〉

家永三郎： 《戰 爭 責 任》	左宜恩
唐 津 一： 《中國能否趕超日本：日本人眼中的中日差距》	莊文一
王 力 雄： 《遞 進 民 主》	王美欣
Suh, Katzenstein＆Carlson： *Rethinking Security in East Asia: Identity, Power and Efficiency*	楊 昊

第十三期

〈長篇書評〉

文明、歷史與政治哲學：解讀人文主義的三種面向 亞倫布洛克（Alan Bullock） 《西方人文主義傳統》 杜麗燕 《人性的曙光：希臘人道主義探源》 Richard Norman *On Humanism*	林曉欽
自由主義及其反省 Nancy Rosenblum (Editor) *Liberalism and the Moral Life* R. Bruce Douglass (Editor) *Liberalism and the Good* William Galston *Liberal Purpose s : Goods, Virtues, and Diversity in the Liberal State*	蕭伋君
知識與政治之間：利維坦的當代圖像 Leo Straus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Its Basis and Its Genesis* Carl Schmitt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Michael Oakeshott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蕭育和

〈一般書評〉

Diana C. Mutz *Hearing the Other Side：Deliberative versus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劉正山
Norichika Kanie ＆ Peter M. Haas： *Emerging Force s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林文謙
Robert J. Art *A Grand Strategy for America*	洪銘德
古森義久 《「OEA」再考》	葉亭葶

第十四期

〈長篇書評〉

資訊時代的經濟、治理與社會變革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Power of Identity*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張珈健

〈一般書評〉

俞可平 《民主是個好東西》	左宜恩
菅沼雲龍 《中日關係與領土主權》	李靜旻
Peter Burke 《製作路易十四》	林峻煒
Robert S .Ross &Alastair Iai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游智偉

〈書目〉

周雪光 《組織社會學十講》	蘇慶軒

第十五期

〈長篇書評〉

盧梭：啓發者（*Rousseau as an Inspiration*） Ernst Cassirer *Rousseau, Kant, Goethe : Two Essays* Keith Ansell-Pearson *Nietzsche contra Rousseau* Richard Velkley *Being after Rousseau*	蕭伋君
奈格里的政治本體論（*Antonio Negri’s Political Ontology*）	蕭育和

Antonio Negri *The Savage Anomaly：The Power of Spinoza's Metaphysics and Politics* *Subversive Spinoza：(UN) Contemporary Variations* *Political Descartes: Reason, Ideology and the Bourgeois Project*	
〈一般書評〉	
陳定銘 《非營利組織、政府與社會企業：理論與實踐》	洪健庭
Paul Blackledge *Perry Anderson, Marxism and the New Left*	陳子瑜
賈西津、沈桓超和胡文安 《轉型時期的行業協會：角色、功能與管理體制》	陳漢宇
Victoria Tin-bor Hui（許田波）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郭銘傑
寇健文 《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制度化與權力轉移,1978-2004》	黃國鈞

第十六期

〈長篇書評〉	
三個後史密特「政治概念」書寫 Jacques Derrida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Giorgio Agamben *State of Exception* Chantal Mouffe(Editor) *The Challenge of Carl Schmitt* Simon Critchley *Deconstruction and Pragmatism*	蕭育和
〈一般書評〉	
Lin Chun *The British new left*	陳子瑜
Robert Keohane 《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	薛 琳
子安宣邦 《東亞儒學—批判與方法》	林峻煒
史景遷 《天安門—中國的知識份子與革命》	李靜旻
王博 《老子思想的史官特色》	陳盈全
何朝暉：明代縣政研究	傅 揚
謝國雄：茶鄉社會誌	李耀泰
〈書目〉	
許道然(編) 《行政學名家選粹(二)》	涂晉誠

第十七期

〈長篇書評〉	
擺盪在國家、市場與社會之間：歐美工會的內涵、變異及發展 Richard Hyman *Understanding European Trade Unionism: Between Market, Class and Society* Chris Howell *Trade Unions and the State: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Institutions in Britain, 1890-2000* Richard B. Freeman & James L. Medoff *What Do Unions Do?* James Bennett & Bruce Kaufman (editor) *What Do Unions Do? : a twenty-year perspective*	李耀泰
〈一般書評〉	
Bryan Garsten *Saving Persuasion: A Defense of Rhetoric and Judgment*	胡全威
Gary W. Cox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徐暄景
Michel Foucault *The Politics of Truth*	蕭育和
Herrington J. Bryce *Player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 Nonprofits as Social Capital and Agents*	洪健庭
趙汀陽 《天下體系－世界制度哲學導論》	郭銘傑
Paul Hirst & Grahame Thompson 《全球化迷思》	李怡臻
Deborah Stone 《政策弔詭》	劉浩廷

【徵　　稿】

為能對當代政治學知識發展與時俱進，提升並促進學術之反省對話，推動全國政治學相關系所之學術參與及交流，本刊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書評」與「書目」，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徵稿對象：全國政治科學相關系所師生

■稿件內容：

（一）一般書評：政治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評論（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作為內容引介），約 2000 至 2500 字。

（二）長篇書評：徵求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長篇書評，內容包含 3 至 6 本相關書籍的綜合評論，約 5000 至 8000 字。

（三）書目：針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介紹，約 1000 至 1500 字。

（四）讀者回應：對前期刊登之書評的回應，約 1000 至 1500 字。

■截稿日期：每年二、五、八、十一月 一 日以前。

■稿件筆潤：

（一）一般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長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書目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柒佰元整。

（四）讀者回應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並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唯保留此項權利。

■投稿暨聯絡方式：

（一）電子郵件：PoliSciReview@ntu.edu.tw

（二）一般郵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臺大政治學系[政治科學季評]編輯委員會